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6

**2017**

年度報告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
董事會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表	82
綜合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財務報表附註	91
財務概要	19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主席)  
劉風雷先生  
馬林濤女士  
馮果女士(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  
楊磊先生(於2017年12月29日辭任)  
錢叶文先生(於2017年8月31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范奇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長年先生  
劉章民先生  
薛國平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肖長年先生(主席)  
劉章民先生  
薛國平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薛國平先生(主席)  
劉章民先生  
馮果女士(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  
楊磊先生(於2017年12月29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馮長革先生(主席)  
薛國平先生  
肖長年先生

##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  
黃慧玲女士(於2018年1月24日辭任)

## 授權代表

劉風雷先生(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  
黃慧兒女士(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  
楊磊先生(於2017年12月29日辭任)  
黃慧玲女士(於2018年1月24日辭任)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中信銀行鄭州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招商銀行鄭州分行  
東亞銀行鄭州分行  
交通銀行鄭州分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中央商務區  
商務內環路世貿大廈A棟15A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公司網址

[www.hexieauto.com](http://www.hexieauto.com)

### 股份代號

3836

# 主席致辭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和諧汽車**」或「**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2017年業績報告。

2017年，本集團回歸主營業務，積極發展網絡佈局，在中西部及沿海地區獲得多家4S店授權，引入1個新豪華品牌授權及通過收購獲得1個新超豪華品牌授權。受益於良好的市場環境及主要經營品牌的強週期到臨，加上兩翼業務-綜合售後服務業務及新能源汽車業務成功引入外部戰略投資者，本集團於2017年實現扭虧為盈，淨利潤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21億元和人民幣10.09億元，利潤達到歷史性新高。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內(「**報告期內**」)主要經營管理業績：

- 本集團2017年度新車銷量25,917台，較2016年同期提升5.3%，其中寶馬品牌銷量為21,019台(包含MINI品牌)，仍為本集團代理的第一大品牌，其銷量佔比為81.1%。
- 本集團2017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10,840.4百萬元，其中新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251.2百萬元，佔整體收入比重為85.3%；售後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336.3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上升9.5%。
- 本集團2017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1,017.8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上升32.2%。本集團2017年度毛利率為9.4%，較2016年同期上升2.2個百分點。2017年，本集團考慮「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賬目中包含之佣金收入的影響後的綜合毛利率為11.9%，較2016年上升3.2個百分點。

## 主席致辭

- 本集團2017年度佣金收入(主要來自保險代理、汽車金融代理及二手車代理服務)約為人民幣307.3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上升70.5%。2017年轉撥一間聯營公司投資至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816百萬元，乃由於對本集團持有的FMC股權價值估值增值所致。
- 本集團將通過自建及收購形式繼續大力擴展網絡佈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1家已獲授權待開業的網點。

感謝全體同仁的不懈努力，以及各位股東及合作夥伴的大力支持，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大力擴張4S店經銷網絡、繼續為綜合售後服務業務及新能源汽車業務引入外部戰略投資者並開發兩業務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充分利用互聯網平台促進售後服務及二手車業務，實現線上線下互動互補。我們相信，一體兩翼(一體：4S店主營業務；兩翼：綜合售後服務及新能源汽車)的全面推進將為公司和股東創造巨大的價值。

**馮長革**  
董事會主席

2018年3月26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概覽

2017年，中國汽車銷售呈現穩定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2017年全年中國乘用車銷售2,471.8萬輛，比2016年同期增長1.3%。其中豪華汽車的整體銷量增速明顯高於乘用車的整體銷量增速，十二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於2017年全年在中國的銷量達到257.5萬輛。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消費升級、內地城市消費崛起拉動，加上各豪華車廠家新品的不斷推出，本集團相信2018年未來豪華汽車市場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的勢頭。

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2017年全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售57.6萬輛，同比增長13.6%，其中純電動汽車銷售46.8萬輛，同比增長14.4%。

隨着中國汽車市場潛力持續釋放，汽車保有量保持快速增長趨勢，據公安部交管局統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國汽車保有量達2.17億輛，同比增長11.9%。本集團相信汽車保有量的快速增長，將進一步帶動汽車售後服務市場的發展。

## 業務概覽

### 經銷商網點市場地位鞏固及擴張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共擁有53個經銷商網點，代理13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其中豪華品牌8個，包括寶馬(BMW)、MINI、雷克薩斯(Lexus)、路虎(Land Rover)、捷豹(Jaguar)、沃爾沃(Volvo)、之諾(Zinoro)及阿爾法•羅密歐(Alfa Romeo)；超豪華品牌5個，包括勞斯萊斯(Rolls Royce)、阿斯頓馬丁(Aston Martin)、法拉利(Ferrari)、瑪莎拉蒂(Maserati)及賓利(Bentley)。

本集團現有21個在建和待建經銷網點。已經獲得授權的經銷商點以豪華和超豪華品牌為主，包括寶馬(BMW)、瑪莎拉蒂(Maserati)、阿爾法•羅密歐(Alfa Romeo)及沃爾沃(Volvo)等，符合公司長期戰略佈局。該21家在建和待建的經銷網點主要位於中國中西部地區，一線城市及沿海城市。戰略性的地理佈局一方面能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西部地區的主導型地位，另一方面亦提高本集團在中國發達地區的市場滲透率。隨著已授權門店的逐步開業，加之公司並購計劃進一步推進，我們相信2018年本集團在新車銷售方面將錄得不俗的增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新車銷售持續穩定增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新車銷量25,917台，較截至2016年新車銷量24,620台增加1,297台或增長5.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車銷量細分如下：

- 寶馬(BMW)品牌銷量21,019台(包含MINI品牌)，寶馬(BMW)仍為本集團代理的第一大品牌，其銷量佔比為81.1%。
- 雷克薩斯品牌銷量2,512台，較2016年同期增長30.6%。

### 綜合售後業務完成拆分

2017年，河南和諧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獨立售後公司**」)引入管理團隊和外部投資人投資，完成了重組交易。河南和諧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售後管理團隊及外部投資人將分別持有獨立售後公司49.28%、25.36%、25.36%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仍然是獨立售後公司的重要投資者，並計劃安排獨立售後公司在股權結構調整和業務發展成熟後上市。

### 新能源汽車項目進展

近年來新能源汽車在全球及中國發展迅猛，本集團作為創始投資人於2016年投資成立了專注於研發、生產高端智能互聯電動汽車的Future Mobility Corporation Limited Cayman(「**FMC**」)。FMC於2017年9月正式發佈其汽車品牌拜騰(BYTON)。FMC是一家全球性智能電動汽車公司，致力於在中國打造高端智能互聯電動汽車並塑造全球汽車產業的未來，為人們提供愉快的乘車體驗。FMC的核心團隊是來自寶馬(BMW)、特斯拉(Tesla)、谷歌(Google)、蘋果(Apple)、英菲尼迪(Infiniti)等大型汽車公司及科技公司的精英人才，強大的研發團隊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為高端智能互聯電動汽車的發展提供了強力保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FMC以拜騰(BYTON)為品牌的首款車型BYTON Concept已成功於2018年1月7日在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行的國際消費電子展(「CES」)上亮相。BYTON Concept是一輛豪華智能中型SUV，採用富於科技感的全新設計語言及創新的智能人車交互系統。首款量產車將具備L3級別的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技術，2020年以後可實現L4級別的自動駕駛功能。首款量產車將於2019年第四季度於中國南京的工廠正式投產，定價為45,000美元(約人民幣30萬元)。FMC在南京設立了總部及生產研發基地、在慕尼黑設立了工程研發中心，在矽谷設立了智能、互聯及無人駕駛研發中心。

於2017年第三季度，FMC完成了2.4億美元的A輪融資。由江蘇當地龍頭民營企業領投，引入的投資基金由知名的投資管理機構及大型企業集團管理，其中包括蘇寧，豐盛和一家國有企業。FMC已經被列為江蘇省重點項目，在總部設立及工廠建設上得到了南京政府及銀團的大力支持，同時南京政府在公司研發以及技術創新方面提供額外資金支持。由於FMC估值的上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轉撥一間聯營公司投資至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816百萬元。未來隨著FMC產品量產，本集團將在新車銷售、售後服務方面為FMC提供平台支持，同時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益。

### 與大地保險多方面戰略合作

於2018年1月15日，本集團與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財險直保公司—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地保險」)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同意就中國國內保險業務，投融資業務及創新交流進行多方位的合作。本集團認為此次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將對本集團以下幾方面帶來正面積極作用：

- 1) 與大地保險業務合作是對本集團現有保險業務的有效補充和完善。在車保方面，將在圍繞機動車輛保險，汽車延長保修保險，機動車置換費用補償保險，履約保證保險，財產險等進行深入合作；
- 2) 大地保險將對本集團在風險管理及風險數據分析上給予支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在投融資方面，雙方就股權／債權／股債結合，公募／私募／金融產品等開展深度合作；
- 4) 通過大地保險自身電網銷售平台的優秀管理模式，對本集團店內續保專員進行專業培訓和指導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最終達到提高各門店續保率的目的；及
- 5) 多方面開展創新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非車險及個險業務。

### 未來展望及發展戰略

本集團認為，中國汽車滲透率仍低於發達國家，汽車保有量遠未飽和，新車銷量仍有較大增長空間，居民收入增加，消費升級將帶動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持續增長。

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新能源汽車普及率仍然很低，由於政府政策鼓勵支持、消費者環保意識提升以及產業發展日趨成熟，預計新能源汽車行業將繼續快速發展。

本集團將積極實施以下發展戰略，以進一步提升收入規模和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快速發展4S店業務，積極擴張經銷商網絡，進一步提升新車銷售量和來自售後服務的收入；
- 為綜合售後業務積極引入外部投資者，以協助其日後獨立上市；
- 將配合FMC的未來發展，並且將在承接其新車銷售及售後業務支持上發揮作用；及
- 積極提升汽車金融滲透率，增加佣金收入，擴大融資租賃業務。

### 財務概覽

#### 收入

本集團2017年收入為人民幣10,840.4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10,695.9百萬元上升1.4%。

新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251.2百萬元，較2016年基本持平，佔收入比重為85.3%。

售後服務所得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247.4百萬元上升9.5%至2017年的人民幣1,366.3百萬元，佔收入的比重為12.6%。

####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9,925.8百萬元下降1.0%至2017年的人民幣9,822.6百萬元。新車銷售所佔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9,107.6百萬元下降2.2%至2017年的人民幣8,908.9百萬元。售後服務所佔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746.5百萬元增加6.1%至2017年的人民幣791.7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2017年，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1,017.8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770.1百萬元上升32.2%。2017年本集團毛利率為9.4%，較2016年本集團的毛利率7.2%上升2.2個百分點。

2017年，本集團考慮「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佣金收入的影響後的綜合毛利率為11.9%，較2016年上升3.2個百分點。

#### 銷售費用

2017年銷售費用為人民幣787.5百萬元，比2016年人民幣775.4百萬元增加1.6%。主要由於經銷商及售後服務網點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受益於集團多項有效的費用控制措施，2017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比2016年人民幣180.8百萬元減少18.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16年同期人民幣326.2百萬元增加305.0%至2017年人民幣1,321.2百萬元，變動的主要原因為：

- 2017年佣金收入(主要來自保險代理及汽車金融代理服務)為人民幣307.3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增長70.5%；
- 2017年來自廠商的廣告支持收入為人民幣36.3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長44.0%；
- 2017年轉撥一間聯營公司投資至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816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持有的FMC股權增值所致。

### 財務費用

本集團2017年財務費用為人民幣63.4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9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6百萬元或33.3%，主要由於2017年本集團償還了部分銀行借款及提高了資金使用效率。

### 經營溢利

綜上所述，本集團2017年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404.5百萬元(2016年為人民幣66.5百萬元)。

###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期內溢利

2017年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009.4百萬元，2016年同期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70.7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乘用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設立新經銷門店、售後服務網點及撥付營運資金及經營開支。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乃通過短期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解決。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合計為人民幣1,698.5百萬元。

本集團2017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07.3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65.4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238.0百萬元。

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得到滿足。

####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076.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為1,625.2百萬元)。

#### 資本開支

2017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與開設新門店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開支以及預付款)為人民幣313.9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81.6百萬元)。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新乘用車以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等。本集團的各門店各自管理其新乘用車及售後產品訂單，但集團總部對各門店存貨實行動態預警、監控和管理，以保證合理存貨餘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6.3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1,271.4百萬元。本集團新車存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本集團2016年下半年打折出售庫存時間較長的存貨，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相對較低；2017年存貨回歸正常經營水平；(2)2017年經銷商網點增加以及引入阿爾法•羅密歐及賓利新品牌；及(3)寶馬等品牌新產品週期到來，本集團為2018年銷售旺季做準備。由於公司管理層一直關注存貨週轉，本集團建立了庫存的預警管理體系，結合市場趨勢制定了讓利客戶的促銷、營銷方案及相應措施，並在集團建立統一庫存動態管理體系，整合集團存貨資源。

本集團2017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40天，與2016年持平。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816.3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863.4百萬元，同比減少2.5%。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須於以下時間內償還的銀行貸款：</b>		
一年內	<b>732,800</b>	1,087,696
第二年	<b>15,980</b>	21,332
第三年至第五年	<b>-</b>	17,610
	<b>748,780</b>	1,126,638
<b>須於以下時間內償還的其他貸款：</b>		
一年內	<b>1,067,556</b>	736,721
合計	<b>1,816,336</b>	1,863,359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37.2%，較2016年12月31日下降5.8個百分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以本公司的資產作按揭或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抵押或質押的資產包括：(i)金額為人民幣718.4百萬元的存貨；(ii)金額為人民幣25.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金額為人民幣11.5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此外，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由本公司董事長或本公司董事長的聯屬公司提供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借貸或應付債券。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債務利率波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利率上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借貸成本增加。倘發生此種情況，將會對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溢利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利率取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本集團目前並未透過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本公司的利率風險。

近乎所有本集團的收入、收入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亦使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目前並未承受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本集團並未透過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此類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303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5,363名僱員)。僱員數量變動主要由於綜合售後業務重組導致。2017年相關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63.4百萬元(包括員工股權激勵人民幣7.7百萬元)，而2016年則約為人民幣398.8百萬元(包括員工股權激勵人民幣22.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董事會於2013年8月根據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同意而修訂)，於2017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總共有19,110,898股股份已發行並授予多名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其中二名為現任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累計14,355,68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辭任，共有4,755,21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被沒收。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未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單位獎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6月26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自該日起計十年有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84,05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5.5%。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3至44頁所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第45至47頁所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將參考市場慣例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提名、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馮長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肖長年先生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薛國平先生因彼等其他業務關係未克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董事亦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主席)  
劉風雷先生(行政總裁)  
馬林濤女士(副總裁)  
馮果女士(副總裁)

### 非執行董事：

范奇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長年先生  
劉章民先生  
薛國平先生

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28至3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亦於該節披露。

###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長革先生擔任主席、劉風雷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專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一般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可予重選連任，惟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卸任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及膺選連任及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須直至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而任何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集體負責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全部資料。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均授予管理層。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均須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並熟悉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首次獲委任收到供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需要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得知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本公司於上市之後不時向所有董事提供包括行業更新及公司治理等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此舉旨在確保全體董事完全熟悉彼等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規規定下之責任。

另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馮長革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馮果女士、范奇暉先生、肖長年先生、劉章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曾參與不同類別培訓及／或閱讀相關課題資料，其中包括：

- 企業戰略管理／企業營運管理
- 財務戰略管理
- 投資戰略
- 審計發展戰略研究

本公司明白董事須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提供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0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而職權範圍已於2016年8月31日作出修訂。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肖長年先生(主席)、劉章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一概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使本公司僱員可以機密形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與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聘相關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0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國平先生(主席)及劉章民先生；及執行董事馮果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而言設立透明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提供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0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及A.5.2條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馮長革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長年先生及薛國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候選人的性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對完善企業戰略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必要的其他相關標準(如適用)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堅信，董事會成員日益多樣化乃支持其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資格。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等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各董事的出席記錄乃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馮長革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劉風雷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馬林濤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楊 磊先生 (於2017年12月29日辭任)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1
錢叶文先生 (於2017年8月31日辭任)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馮 果女士 (於2017年8月31日委任)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范奇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肖長年先生	4/4	2/2	不適用	1/1	0/1
劉章民先生	4/4	2/2	1/1	不適用	0/1
薛國平先生	4/4	2/2	1/1	1/1	0/1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認同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第79至8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其支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4,000
非審核服務	-
	4,000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有效及充足的。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於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內部審計部的主要職責是規管及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合規相關事宜，並對本公司的所有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進行定期全面審核。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對各營運部門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的效力進行定期考評，就此發出評估報告並遞呈審核委員會通過。

本公司已確立風險管理程序，根據該程序，每個運營部門須確認與各自工作及本公司公司戰略相關的主要風險。根據就所確認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而作出的評估，本公司對每個風險確定優先次序並制定緩解計劃。此外，如有任何緊急情況，必須及時報告、評估及管理，以減輕影響。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設立三層風險控制企業架構以執行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首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其次，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查；第三，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在公司層面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並組織年度審計以定期評估各個運營部門採取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發出評估報告並遞呈審核委員會通過。

董事會負責內幕消息的管理。未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禁止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黃慧玲女士為其公司秘書(已於2018年1月24日辭任)。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有關培訓規定。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4日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黃慧兒女士為其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楊勝軍先生。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收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應遵循上文所載有關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提呈決議案的規定及程序。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19樓  
電話： (852) 2251 1830  
傳真： (852) 2251 1823  
電郵： hk@hexieauto.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簽妥的要求書、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寄發至以上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確認文件以令該等函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13日舉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個完整日及20個完整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網站[www.hexieauto.com](http://www.hexieauto.com)會刊載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及更新以及其他資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最新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馮長革**，47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馮先生於2012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方向。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自2005年成立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中德寶**」)起一直從事汽車行業。中德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在河南省的第一家經銷門店。馮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該學院法學碩士學位。1992年畢業後，馮先生進入河南省司法系統，任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及審判員。於2002年，馮先生離開該司法系統，成立一家律師事務所，同時創辦多個企業。彼曾經通過遠達投資參與房地產投資，亦曾涉足拍賣及評估業務。彼亦為和諧實業集團的控股股東，和諧實業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民營集團公司，其業務權益專注於品牌及奢侈生活用品及服務，包括物業開發，高爾夫球場及汽車銷售。於過往三年，馮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馮先生為馬林濤女士的丈夫及馮果女士的叔父。

**劉風雷**，42歲，彼於2015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最早創業者之一。彼於中國汽車行業擁有約13年經驗。彼於1998年自鄭州大學獲得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自2006年8月至2013年4月，彼出任鄭州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彼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網路發展及豪華乘用車業務。於過往三年，劉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林濤**，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務及公眾關係。馬女士於1992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國民經濟計劃及統計學位。於1992年7月至2003年12月，馬女士供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曾擔任鄭州分行信貸核准委員會主管及鄭州期貨支行副行長等多個職位，彼負責信貸評估核准及公共及零售銷售等事宜。馬女士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遠達雷克薩斯董事長。於過往三年，馬女士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馬女士為馮長革先生的妻子。

**馮果**，36歲，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馮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鄭州大學法學專業，於2009年12月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7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女士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08年3月至2010年9月擔任副總經理，負責財務事宜。於2010年10月，馮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工作(包括財務預算、核算、基金籌劃、財務人才管理以及協助制訂各項審批流程及制度以及發展目標等)。馮女士擁有豐富的汽車轉銷商集團運營、財務核算、資金籌劃、豪華超豪華汽車品牌財務數據分析的經驗，曾參與與寶馬中國建立河南省合作夥伴關係及成立中德寶。馮女士亦負責開發寶馬、路虎及勞斯來斯等汽車品牌。馮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馮長革先生的侄女。於過往三年，馮女士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范奇暉**，41歲，於2015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396)的聯營公司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的執行董事。范先生在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彼於2007年作為經理加入君聯資本，其後晉升為副總裁、董事。彼關注智慧硬體和服務及先進設備領域的投資機會。范先生參與君聯資本或其關聯方所管理基金的若干重要投資，包括對本公司、千里馬機械、武橋重工、天基新材料、科大國盾量子通信、寧德新時代、璞泰來新能源、縱目科技、飛馬無人機等的投資。加入君聯資本之前，范先生曾就職於聯合證券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經理；後加入恒信證券，擔任並購部執行董事。范先生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外，范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長年**，69歲，於2013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工業會計學士學位。肖先生擁有逾30年的會計及審計工作經驗。畢業後，肖先生自1982年8月至1994年7月在國家審計署工交局工作，自1994年7月至1998年9月擔任國家體委審計局副局長。自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彼繼續擔任海關審計局、交通運輸審計局及經濟審計二局等國家審計署多個部門的副局長。此後，肖先生獲委任為審計署經貿司審計師(副局長級別)，任職至2008年12月。肖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8月13日擔任量子高科(中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股份代號：300149)的監事會主席，並自2012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0913)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披露外，肖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章民**，68歲，於2013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機械工業管理學院(現稱北京資訊科技大學)，獲工業會計專科學歷。彼亦於1996年獲得高級核數師資格，並於2006年獲高級會計師資格。劉先生於1970年加入東風汽車公司，擁有逾40年汽車行業經驗。於1982年7月，劉先生開始擔任東風汽車公司一間工廠的副廠長，並在採購、財務及其他部門擔任不同職務。劉先生於1995年7月獲委任為東風汽車公司副總裁，及於2005年4月獲委任為總會計師。彼於1997年11月、2004年2月及2007年7月分別獲委任為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東風車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曾為中國保利集團公司外部董事(由2014年4月至2017年12月)。

劉先生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由2016年1月起)。彼亦曾分別在相關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489)總裁兼執行董事(由2004年12月至2010年6月)；
- 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1106)的獨立董事(由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
-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900)的獨立董事(由2010年6月至2015年5月)；及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香港及上海股份代號：1800，6018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9年12月至2017年11月)。

除上文披露外，劉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國平**，67歲，於2013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先生1976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現稱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薛先生於中糧集團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4年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彼自1994年至2004年亦擔任中糧集團香港(前稱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薛先生擔任中糧集團的行政副總裁直至於2010年退任。薛先生自1995年至2007年先後擔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506)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中糧集團的分公司，自2008年至2011年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906)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中糧集團的分公司。除上文披露外，薛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高級管理層

**張雷**，38歲，於2000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政金融學院財務會計專業，2009年12月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2017年7月獲鄭州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從事汽車行業財務工作15年，並於本公司從事財務相關的工作12年。張先生於2005年3月至2011年5月期間於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工作，歷任會計主管、財務經理；並於2011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總會計師，並於2017年8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

**楊勝軍**，53歲，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兼人力資源總監。楊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機械製造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3月獲機械製造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7月亦作為研究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取得應用心理學研究生學位。楊先生於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1999年3月加入聯想控股集團及於十年期間曾擔任聯想控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多個職務，包括人力資源副總經理及下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彼此後於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出任天涯社區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及北京分公司的副總經理。於過往三年，楊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董事。黃女士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海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黃女士在2013年4月到2016年9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現為香港聯交所四家上市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988)、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317)、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651)及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060)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特許秘書及會員。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位於河南省鄭州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的業績、年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的具體訊息、以及很可能出現的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預示。此業務回顧已列示於本年報的第6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的討論也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業務回顧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 附屬公司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如獲批准，該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8月13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有關為釐定可享受有擬派發的末期股息之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方後之詳情將另行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配發新股所得款項的使用

- (1)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Foxconn (Far East) Limited(「**Foxconn**」，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oxconn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4.73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128,734,000股股份。上述認購的每股淨發行價約為4.67港元。於2014年12月22日，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每股收市價為5.31港元。上述股份的配發已於2015年3月2日完成。
- (2) 於2015年1月9日，本公司及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Eagle Seeker**」)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證券**」)分別訂立獨立配售協議，據此，第一上海及海通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均同意(作為Eagle Seeker的代理)各自地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6.08港元購買由Eagle Seeker擁有的合共最多90,113,000股股份。新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每股5.90港元。於2015年1月9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6.15港元。該配售及認購分別於2015年1月13日和2015年1月21日完成。本公司擬將潛在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製造新能源電動汽車。
- (3) 於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馮長革先生及Eagle Seeker與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及海通(統稱為「**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同意(作為Eagle Seeker的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8.18港元購買由Eagle Seeker擁有的合共最多262,616,779股股份。新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每股8.04港元。於2015年5月22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8.91港元。2015年5月22日的配售協議須待本公司與Eagle Seeker訂立認購協議(Eagle Seeker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8.18港元向本公司認購合共最多262,616,779股新股份)後方告完成。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2015年5月27日及2015年6月3日完成。

誠如2015年5月22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一直奉行從傳統的汽車經銷業務多元化業務進入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前瞻性戰略，及擬將上述所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3,242.2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

- 約20%投資於綠野汽車及愛車公司，其中375百萬港元決定按有關收購綠野汽車的公告所載述者使用，餘額用於收購綠野汽車餘下少數權益(倘及當本公司能夠如此行事)；
- 約15%用作本集團的初步投資資本，投放於與本公司所選擇夥伴建立的一項或多項資金或其他投資平台以共同投資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合適商機；
- 約20%投資於與最佳夥伴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商機，包括開發及／或投資於製造(約19%)以及研發(約1%)高速電動汽車；
- 約10%用於本集團營運的Tesla Motors, Inc.售後服務中心；
- 約20%投資於透過線上及線下平台全面開展售後服務；及
- 約15%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報告日期，約45%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92頁。該等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在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384.5百萬元。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1) 宏觀政策

汽車產業作為國民經濟支柱產業，與宏觀經濟的波動週期在時間上和幅度上有較大的關聯性。作為純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商，本集團的經營狀況與宏觀環境的聯動性較行業更高。目前中國汽車市場仍具有較強的發展潛力，但若未來汽車行業受宏觀經濟週期因素影響出現較大波動，則會對整車銷售造成一定影響。因此，本集團需及時關注經濟環境的任何變化，並調整在不同市場情況下的整體業務規劃、網絡開發計劃及營銷計劃。

### (2) 行業政策

本集團業務運營必須遵守中國汽車行業政策及制度。中國的財政制度的更改例如新稅的引入及稅率的提高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中國政府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和應用亦可能為汽車行業帶來影響。另一方面，乘用車銷售可能受地方政府施加的限額或其他措施所影響，從而控制本集團網絡所在城市的乘用車數量。因此，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行業政策動態，同時不斷提升自身的服務水平，以應對行業政策變化的風險。

### (3) 汽車品牌廠商政策

作為汽車經銷商集團，本集團與汽車品牌廠商保持良好的合作。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經銷門店經營，且依賴廠商授權經營我們現有經銷門店及開設新門店。廠商政策的變化可能改變其品牌銷售策略、銷售激勵以及對我們的商務政策支持等，這些改變均可能導致產品銷售減少以及收入下降。因此，本集團將積極加強與各廠商之間的溝通，並繼續施行多元化品牌的發展策略。

### (4) 市場競爭

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不僅來自同業汽車經銷商，亦來自綜合汽車快修行業以及電子商務行業，競爭的領域包括銷售、維修、保養、延伸服務等多個環節。若本集團無法及時應對不同競爭對手的挑戰，或會導致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以及我們收入和利潤的減少。因此，本集團需及時調整策略，提升整體服務水平，以應對激烈的競爭。

### (5)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各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48。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風險變動、及時進行風險預警、適當採用對沖工具等手段，有效控制市場風險。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及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5.41%及41.95%。

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收入均未能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的股東於上文所披露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與客戶的關係

在客戶服務方面，本集團認真傾聽消費者在用車方面的各項需求，為其提供高品質服務，不斷提高消費者滿意度。本集團積極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對銷售團隊及客戶服務進行打分評價，充分瞭解公司在服務方面的不足之處，從而進行改進。在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時，本集團旗下門店建設充分考慮客戶的消費體驗，為客戶提供無障礙的溝通方式，並為其提供餐飲、娛樂、休閒等活動，提供最高品質的服務。同時，本集團注重保護客戶隱私，客戶資料保密存檔，保障客戶資訊安全，於報告期內，未發生客戶資訊洩露事件。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汽車召回服務體系，針對汽車品質問題積極主動與客戶進行溝通協商，盡最大限度的降低因產品品質對車主造成的潛在安全威脅。對於召回車輛，本集團旗下各門店依據「召回應急預案」實施召回方案，保證售後完成汽車廠家的召回指標、增加保修對售後產值貢獻，使召回流程更加順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安全與健康而召回汽車事件及投訴事件。針對投訴事件，客戶服務部門首先按照投訴事件類別進行分類，然後交由專業技術人員或客戶經理提供系統的解決方案，全力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

##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主要汽車供應商來自寶馬、瑪莎拉蒂、雷克薩斯、路虎、法拉利等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保持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確保汽車銷售業務的穩定發展。此外，本集團還與國內29家非原廠的汽車相關設備及配件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亦會為各類項目提供公開、平等、透明、公正的招標機會，從而進行擇優評選。此外，本集團定期會對已有供應商進行績效考核評分，瞭解供應商的表現，促進其提供供應水準，繼續同優秀供應商合作，淘汰績效差的已合作供應商。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關係，本著「平等互利」的理念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認為，僱員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財富，是決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根基，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的薪資政策乃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會因應盈利情況及僱員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予僱員以鼓勵他們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對優秀僱員給予晉升。本集團還為新僱員及在職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他們的技術知識。該等舉措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產能與效率。本集團不分性別、不分民族、不分年齡地僱傭及對待每一位員工，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快樂、和諧的工作環境，持續關注並解決員工的各種需求，努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個和諧、團結、健康、快樂的大家庭。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詳細資料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為一家汽車品牌廠商。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已建立超過13年之業務關係。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主席)

劉風雷先生(行政總裁)

楊 磊先生(營運總裁兼副總裁)(於2017年12月29日辭任)

錢叶文先生(首席財務官)(於2017年8月31日辭任)

馬林濤女士(副總裁)

馮 果女士(副總裁)(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范奇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長年先生

劉章民先生

薛國平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執行董事馮果女士(於2017年8月31日獲董事會委任)將任職至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隨後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歸屬。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馮長革先生、劉風雷先生及馬林濤女士將輪換卸任。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8至32頁。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惟提前終止者除外。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換卸任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而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酬金。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換卸任的規定。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有關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及年內均為有效。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所詳述的服務合約外，本年內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聯的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及分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股票掛鈎協議

除載於本報告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存在。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3年5月2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員，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鼓勵彼等留駐本集團，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效力。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獲配發股份或取得根據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於2013年5月28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予若干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涉及合共19,110,898股新股(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4%)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其中2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現任董事。於2013年5月28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最初歸屬期為四年，詳情如下：2014年1月2日歸屬10%、2015年1月2日歸屬30%、2016年1月2日歸屬30%及2017年1月2日歸屬30%。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8月27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及經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確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期由四年延長至五年，詳情如下：2014年1月2日歸屬10%、2014年6月30日歸屬10%、2015年1月2日歸屬20%、2016年1月2日歸屬20%、2017年1月2日歸屬20%及2018年1月2日歸屬20%。除了上文所述者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無變動。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共4,755,21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因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離職而沒收及14,355,68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獲歸屬。在2017年年底，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來未有尚未歸屬之受限制單位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2017年 1月1日 所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獎勵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於年內取消/ 失效/沒收	於年內歸屬	於2017年 12月31日 所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獎勵的 相關股份數目
<i>董事</i>				
劉風雷先生	250,633	—	250,633	—
馮果女士 <sup>(1)</sup>	720,573	—	720,573	—
<i>前董事</i>				
楊磊先生 <sup>(2)</sup>	977,740	—	977,740	—
喻峰先生 <sup>(3)</sup>	1,040,397	—	1,040,397	—
崔軻先生 <sup>(4)</sup>	727,104	—	727,104	—
<i>僱員</i>	1,439,824	—	1,439,824	—
合計	5,156,271	—	5,156,271	—

附註：

- (1) 馮果女士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 (2) 楊磊先生於2017年12月29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運總裁及副總裁。
- (3) 喻峰先生於2015年10月19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4) 崔軻先生於2015年9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現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現有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4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有能幹的員工致力達成本集團制定的長期表現目標，同時鼓勵僱員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效力。在此等45,000,000份現有購股權當中，29,600,000份購股權於2017年5月9日已失效及15,4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已決議授予現有承授人及若干新承授人(統稱「**該等承授人**」，各自為「**承授人**」)最多70,000,000份新購股權以取代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待該等現有承授人各自接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不會就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支付賠償。新承授人主要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門店總經理。

於2017年12月15日，董事亦決議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共15,000,000股。授出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承授人不是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之摘要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董事認購普通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註銷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sup>(6)</sup>
董事							
馮長革先生 —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7年5月9日	3.00港元	-	5,000,000 <sup>(1)</sup>	-	-	5,000,000 <sup>(1)</sup>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sup>(6)</sup>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註銷	
劉風雷先生 — 執行董事兼首席行政官	2017年5月9日	3.00港元	-	5,000,000 <sup>(1)</sup>	-	-	5,000,000 <sup>(1)</sup>
馮果女士 <sup>(3)</sup>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7年5月9日	3.00港元	-	800,000 <sup>(1)</sup>	-	-	800,000 <sup>(1)</sup>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置換 <sup>(6)</sup>	
<i>前董事</i>							
楊磊先生 <sup>(4)</sup> — 前執行董事、營運總裁兼副總裁	2015年6月29日 2017年5月9日	10.60港元 3.00港元	3,000,000 -	- 2,250,000 <sup>(1)</sup>	- -	3,000,000 <sup>(6)</sup> -	- 2,250,000 <sup>(1)</sup>
錢叶文先生 <sup>(5)</sup> — 前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5年7月2日 2017年5月9日	10.60港元 3.00港元	8,000,000 -	- 6,000,000 <sup>(1)</sup>	- -	8,000,000 <sup>(6)</sup> -	- 6,000,000 <sup>(1)</sup>
其他合資格僱員	2015年6月29日 2017年5月9日 2017年12月15日	10.60港元 3.00港元 4.80港元	28,900,000 - -	- 50,950,000 <sup>(1)</sup> 15,000,000 <sup>(2)</sup>	- 590,000 -	4,400,000 <sup>(6)</sup> - -	24,500,000 360,000 -
總額							84,050,000

### 附註：

- (1) 70,000,000份新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為自2017年5月9日(即授出日期)直至以下較早日期一直有效：(i)相關承授人按購股權計劃第8(vi)段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終止受雇、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的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及(ii)2025年6月28日，本公司前董事錢叶文先生及楊磊先生的離任不涉及上文(i)中的原因，彼等的購股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繼續有效。



- (3) 該等股份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相關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 (4) 該等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 (5) 該等權益由本公司於2017年5月授出，並由相關承授人於2017年5月接受。
- (6) 「個人權益」指直接實益擁有。
- (7) 「家族權益」指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之權益。
- (8) 字母「L」指本公司於普通股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sup>(3)</sup>	概約股權 百分比
Eagle Seeker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690,066,160 (L)	44.85%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28,734,000 (L)	8.3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734,000 (L)	8.37%

附註：

- (1) Eagle Seeker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馮長革先生全資擁有。
- (2)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Foxconn**」)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一家於台灣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鴻海被視為在Foxconn持有的128,734,000股股份中擁有好倉。
- (3)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履歷資料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章民先生，自2017年11月及2017年12月起分別不再擔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香港及上海股份代號：1800，6018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保利集團公司的外部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馮長革先生及Eagle Seeker Limited有關彼等遵守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所述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確認書，彼等於2017年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任何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薪酬政策

本公司一般職員的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格及能力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由董事會最終決定。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人
	1人

## 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集團與被視為「關連方」的各方在年度內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在年內所進行的關連交易詳見於財務報表內之附註46。在附註46中披露的關連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被免除申報、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之規定。

## 企業管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提名、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馮長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肖長年先生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薛國平先生因彼等其他業務關係未克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報告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董事亦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回購37,663,5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40,127,587.1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37,663,500股已回購股份隨後於2017年7月17日被註銷。期內已回購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回購價格		總代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不包括交易費用) (港元)	(港元)
2017年1月	1,988,500	3.76	3.62	7,388,875.00
2017年2月	30,759,500	3.94	3.67	116,633,000.00
2017年4月	1,035,000	3.27	3.17	3,346,170.00
2017年5月	1,980,000	3.40	2.66	6,230,394.00
2017年6月	1,900,500	3.59	3.29	6,529,148.10
合計	37,663,500			140,127,587.10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且該等股份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而使整體股東獲益。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適用法例並無有關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捐款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捐款人民幣9,400元(2016年：人民幣1,420元)。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2018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2018年3月26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 概要

本報告是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應結合2017年度報告第16至27頁「企業管治報告」閱讀。本報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報告將每年公佈一次。

### 報告編輯依據

本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寫。

### 報告範圍和程度

本報告所引用的數據及資料源於本集團各項存檔問卷、記錄、統計和研究。本報告內容所刊載和統計的資訊涵蓋報告期內，與本公司2017年年報涵蓋的財政年度一致。

### 聯繫方式

如對本報告及其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反饋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19樓
- 電話：(852) 2251 1830
- 電郵地址：hk@hexieauto.com
- 官方網站：www.hexieauto.com

### 集團概況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商集團，目前旗下擁有寶馬、瑪莎拉蒂、路虎、勞斯萊斯、法拉利等13個國際知名豪華品牌，以及53家經銷網點，覆蓋中國國內26個大中型城市。多年來，本集團始終堅持「做中國領先、最大的豪華、超豪華銷售與維修汽車運營集團」的目標，致力於成為中國第一及最大、最豪華、有責任、受尊重、卓越的汽車經銷商。



### 集團核心價值觀

本集團在企業發展過程中深入了解消費者需求，不斷完善服務體系，為企業的持續、健康、快速發展而努力奮鬥。本集團在為股東創造經濟效益的同時，大力弘揚「簡約、博大、和諧、陽光、快樂」的企業精神理念，積極參與到社區的建設與發展之中，切實履行各項社會責任，盡集團之所能努力投資社區、回饋社區，努力促進社區的和諧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權益人識別和溝通

一直以來，本集團持續關注各方權益人的訴求、期望與建議，在識別相關重大議題的同時，為各方權益人提供高效和暢通的溝通渠道，並更具企業的實際運營狀況給予及時的響應與反饋措施，確保各方權益人均得到了及時且有效的反饋，並與權益人建立互相信賴的關係，共同推進企業的健康和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權益人有股東及投資者、員工、消費者、供應商、政府及監管機構、媒體及社區等，主要關注的重大議題與措施如下表所示：

### 權益人重大關注議題與措施

權益人	關注重點	溝通渠道	公司措施
股東／投資者	經營策略 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 及時的信息披露 良好的企業形象 合規的企業運營	股東大會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路演／電話會議／見面會 媒體溝通機制 電話／電郵諮詢 投資者來訪 網站信息披露	按規定發佈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和議案 按時披露公司信息 按規定披露公告和發佈定期報告 提供暢通的溝通渠道
員工	培訓和職業發展空間 薪酬福利 工作環境 健康安全保障	直接溝通 體檢 員工活動 員工意見徵詢 員工培訓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建立公平的晉升機制 提供員工交流平台 組織員工活動
消費者	產品質量 服務質量 客戶信息保障	客戶滿意度調查 售後服務與投訴	開展客戶調查 售後服務管理 及時處理投訴事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權益人	關注重點	溝通渠道	公司措施
供應商	按時履行合同約定 長期穩定合作 企業信譽	洽談會 日常溝通	按約履行合同 保持長期合作
政府及監管機構	合規經營 依法納稅 管制透明 信息披露和申報材料	遵守法律法規 日常工作報告 信息披露	嚴格遵守法律法規 準確披露信息 依法納稅 接受政府監察
社區	就業機會 生態環境 社區發展 社會公益	社區活動	優先聘用當地員工 維護生態環境 組織社區活動
媒體	信息公開 良好的媒體關係	信息披露	保持良好溝通 及時披露信息

### 1. 環境

作為國內領先的汽車經銷商，本集團十分注重企業運營對環境、能源及天然資源產生的影響。集團在嚴格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規例外，對旗下各4S店的日常運營實行嚴格的管理措施，監督各類排放物和廢棄物的合理排放和科學處理，盡最大可能降低企業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近年來，新能源汽車在中國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持下逐漸普及起來，由於新能源汽車採用清潔動力能源或者混合動力能源等方式，可以有效減少汽車尾氣的排放，甚至實現零排放，對於節約能源和改善空氣質量有顯著作用。本集團以保護環境為己任，加快佈局新能源汽車項目，2017年本集團投資的FMC項目成功推出第一款SUV新能源汽車，並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在中國南京工廠量產。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1 排放物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不通過直接燃燒任何燃料而產生大量排放物。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排放的廢氣主要為公司自有車輛的尾氣排放，主要排放數據如下：

主要排放物	單位	排放量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千克	2,387.2
二氧化硫(SO <sub>x</sub> )	千克	2.6
顆粒物	千克	212.1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不通過燃燒固定源燃料直接產生或排放任何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車輛排放和空調製冷設備；另外，集團日常使用的電力和燃氣，產生的廢紙廢水，以及員工差旅乘坐飛機亦會間接排放部分溫室氣體。基於集團內部數據統計，報告期內，本集團排放的溫室氣體數據情況如下：

溫室氣體類別	排放量 (噸)	密度 (噸/門店)
二氧化碳	13,909.9	262.5
甲烷	0.9	0.02
氧化亞氮	51.9	1.0

本集團旗下門店在進行售後服務及汽車保養維修業務時會產生各類有害廢棄物，例如廢棄機油和廢棄汽車零部件。為防止有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危害，本集團採取回收再利用措施，杜絕任何門店排放有害廢棄物，統一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上門回收，例如針對廢棄的汽車零部件，首先將其砸碎預處理，防止殘次品回流進市場，然後再由第三方機構上門回收做下一步處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外，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及其他少量廢棄汽車零部件，在處理生活垃圾方面，本集團已於各地區市政環保部門簽訂垃圾處理協議，在集團內部做好垃圾分類堆放的前提下，交由專業機構做好垃圾的收集、運輸和處理工作，保證各門店良好的工作環境。於報告期內，由於廢棄物種類多樣且成分複雜，暫無具體數據統計，本集團將於下一個財年內開展相關數據統計工作。

為降低各類排放物以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鼓勵員工綠色出行，倡導員工步行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減少因使用私家車輛而直接排放的溫室氣體當量，同時要求行政部門監督各門店空調使用及製冷劑存量情況，合理使用空調等製冷設備。此外，本集團在篩選供應商時優先選取提供環境友好型產品的合作夥伴，並大力提倡無紙化辦公，培養員工節約環保的工作習慣，為企業構建節約型的工作環境。

### 1.2 資源使用

為實現集團的和諧和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奉行合理使用各類資源原則，努力推動節能減排措施的實施，以減少集團運營過程中對各類資源和能源的消耗。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主要能源和資源消耗情況如下：

能源種類	消耗量 (噸)	密度 (消耗量/門店)
耗電量	13,450.7千千瓦時	253.8
耗水量	22,574噸	452.9
天然氣消耗量	79,127立方米	1,493.0
煤氣消耗量	1,428.5立方米	27.0
汽油消耗量	177,533.9公升	3,349.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證各類資源的合理使用。首先，本集團在運營的53家門店已經全部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旗下門店的設計不僅充分考慮採光、節能等因素，而且使用環保型的材料和技術，充分降低建築的各項能耗。例如建築外牆使用保溫隔熱塗料，安裝及更換高效節能LED照明設施，安裝使用太陽能熱水器等可再生能源設備等。此外，本集團亦成立嚴格的能源管理體系，行政部門每月對門店的各項能耗數據實行監控管理制度，及時發現過量能耗或異常現象，並建立了有效的應對措施及懲罰制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能源使用效益方面進展明顯，各項資源使用效率得到了明顯改善，電力、煤氣、天然氣的單位門店消耗量分別下降5.7%，7.9%和5.2%。

本集團所使用水資源均由當地自來水公司提供，同時本集團加強對於水資源的回收利用，例如收集儲存雨水用於洗車服務等，加強了水資源的使用效率及重複用水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單位門店耗水量下降約12.8%。

本集團不直接製造或生產任何製成品，所銷售汽車均由供應商生產提供，因而不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 1.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構建和諧、可持續發展的環境友好型企業，不斷追求公司業務與生態環境的之間的協調發展，並將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納入企業戰略規劃及政策實施的考慮範圍之內。同時，本集團致力於大力發展新能源汽車項目，從業務層面將環保意識傳輸給消費者，切實履行環保義務。

### 2.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一直將員工視為企業發展進步中最寶貴的資產和財富之一，本集團不分性別、不分民族、不分年齡地僱傭及對待每一位員工，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快樂、和諧的工作環境，持續關注並解決員工的各種需求，努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個和諧、團結、健康、快樂的大家庭。

#### 2.1 僱傭

本集團在僱傭員工時嚴格遵守中國的《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及各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定，並依據《工資支付暫行條例》、《年休假管理條例》等法律保障員工按照法定要求享受的各項福利待遇。

本集團在開展招聘工作時依據制定的《聘用管理制度》建立起平等競爭、擇優錄用、合理流動的用人機制，主要採用校園招聘以及網絡招聘和獵頭推薦的社會招聘形式，吸納優秀應屆畢業生和社會人才加入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任何歧視信息或篩選要求區分對待應聘者，為每一個應聘者提供一個坦誠公開的求職環境。此外，本集團注重公司內部發掘，招聘崗位採取「先內後外」的原則，首先立足於發現和使用企業現有員工，促使員工的快速成長，並維持企業的和諧穩定發展。

除了保障員工享受法定的福利待遇以外，本集團亦根據企業自身狀況不斷優化企業員工的福利待遇。例如，本集團對於不滿足社保購買條件的員工，為其購買商業保險進行補充；額外為員工提供過節福利；為員工及異地就職員工派發餐費補貼及外派補貼等，本集團亦會組織豐富多彩的員工活動來提高企業員工的凝聚力和豐富員工的精神生活，例如團建、旅遊、體育比賽等。目前，本集團內部已經自上而下建立起有效的員工反饋申訴機制，為員工申訴及建議提供了暢通的溝通渠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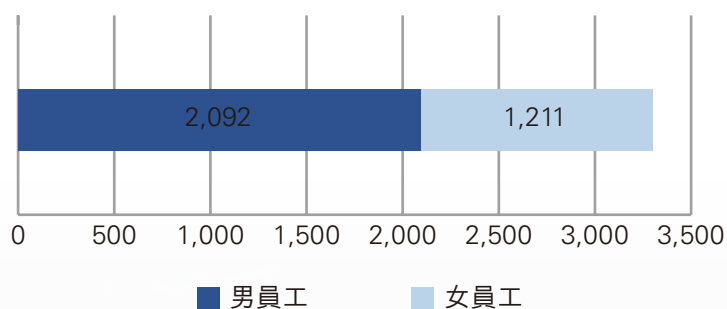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國各地，歡迎並吸納來自不同地區、不同民族的人士加入公司，並為其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同時促進企業人員結構的多元化、文化的多樣化發展，構建出一支和諧、穩定、團結的企業發展隊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計有3,303名員工，其中男女佔比分別為63.3%和36.7%，由於行業的特殊性，從事於售後及維修服務的男性員工數量居多，故而本集團男性員工佔比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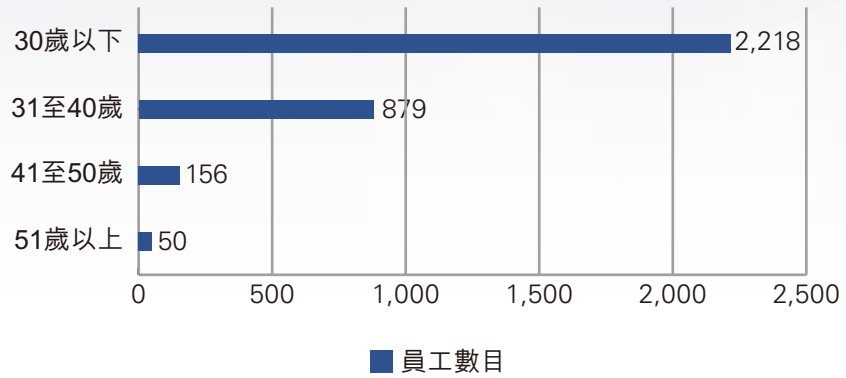
集團員工風貌

2017年主要僱員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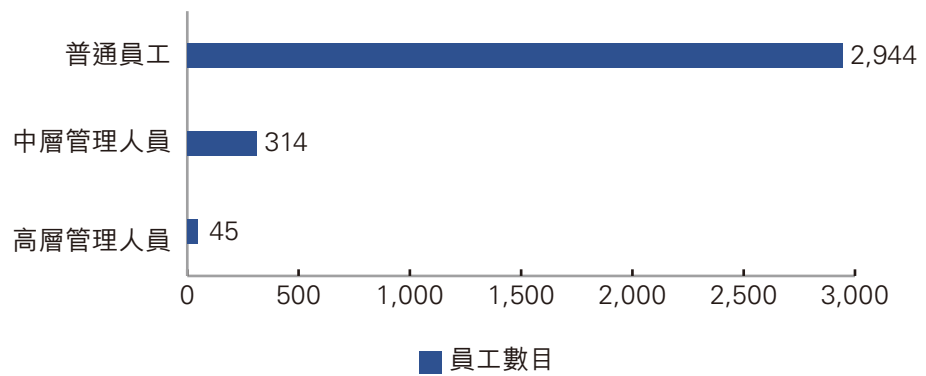
員工性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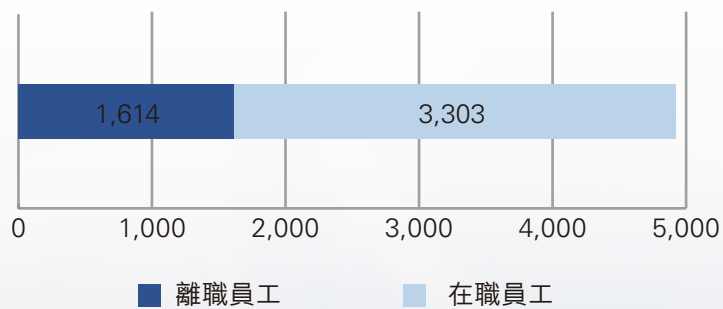
員工年齡層分佈



員工僱傭類型分佈



員工流失比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嚴格遵照《消防法》、《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等法律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每年定期為全體員工安排體檢，同時對於特殊崗位員工，例如噴漆、鈹金等，集團亦會按照所在地區的政策要求進行職業病的篩查及體檢工作，確保這些崗位上的員工身體的健康。

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及監察方法來保證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防範潛在職業病危害員工身體健康。本集團內部防範制度引用了各地區安全生產及職業病預防的措施，並在工作車間內張貼安全生產和預防工傷的海報，並由專門的安全負責人對員工進行全面的安全工作培訓，加強員工對安全隱患的認知及危險應對能力。本集團每年定期與當地消防部門合作組織消防演習及相關培訓工作，宣傳消防安全知識，提升消防安全意識。此外，本集團每年定期會接受各地環保部門及職業病管理中心的年檢，集團上下在健康與安全保障方面努力做到事無巨細，以最高標準要求自己，盡最大限度的避免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受到的潛在威脅。

為避免重大安全事故的發生，本集團特制定了《避免重大安全事故的管理制度》，旨在加強對重大事故隱患的管理，預防重大事故的發生，由行政部經理及下屬公司總經理加強對所轄區域重大事故隱患的管理、監控和隱患治理工作，掌握隱患分佈及動態變化情況，並建立和完善應急救援組織的應急救援預案，嚴格執行安全操作規程和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切實履行安全責任，防患於未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件發生，發生輕微工傷事故共9起，累計損失125個工作日。



### 2.3 發展及培訓

為增進集團員工的業務能力和職業技能，本集團建立了一套系統的培訓體系，通過知識、經驗、能力積累、傳播、應用與創新等方式對員工進行持續的、系統化的職業發展培訓活動。本集團十分重視人才培養，我們認為通過系統化的發展及培訓，不僅是幫助員工快速成長、適應業務發展的需要，同時又是為社會發展培育有用人才的良好途徑。



按照主辦方劃分，本集團的培訓活動可以劃分四類：

- **一級培訓：**集團培訓。由集團人力資源部主辦，針對集團及下屬公司開展內外培訓；
- **二級培訓：**下屬公司培訓。由下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辦，對分公司員工開展內外培訓；
- **三級培訓：**部門內培訓。由各部門負責人組織的內部培訓活動；及
- **四級培訓：**自我培訓。由員工本人通過自我學習，實現自我成長的培訓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照培訓內容劃分，本集團的培訓活動又可劃分為四類：

- **新員工入職培訓：**為幫助新人更快更好地融入到公司中去，本集團為每一位新入職員工提供了系統的培訓活動，主要包括了基礎培訓和崗位培訓。
- **任職能力培訓：**此項培訓是為更新及拓展員工的知識面、提升任職能力、晉升職務準備提高工作效率而組織的培訓活動。例如2017年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人力資源總監楊勝軍先生組織發起《引爆你的潛能》——和諧汽貿建設梯隊第一期培訓活動，作為本集團儲備總經理人員的主要培訓活動。
- **外部培訓：**本集團各公司亦允許工作需要，且公司暫無法提供培訓的人員提供外部培訓活動，經集團審批後可申請參加集團、行業、廠商、及專業培訓機構組織的培訓活動。例如2017年由寶馬中國牽頭，集團旗下寶馬4S店相關人員參加了BMW(和諧)經銷商人力資源發展研討會。
- **業餘進修：**本集團鼓勵員工利用業餘時間參加與專業有關的學習活動，充實自我，提升自身職能技能與職業素質。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普通員工完成的受訓比例分別為42.7%、52.6%和35.3%，平均受訓學時分別為48.7、49.3和38.1個學時。



培訓活動照片

### 2.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按照中國的《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等法律要求，堅決抵制和反對強制勞工及僱傭童工等現象的發生。目前，本集團招聘及在職的全日制員工均已滿18週歲，實習生及學徒為年滿16週歲人員，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此外，本集團通過定期的績效考核方案等制度對公司內部員工工作內容和成果進行考核，嚴格監督在職員工所能承受的工作強度，避免強制勞工的行為發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形式的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事件發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營運慣例

### 3.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制定了《招標投標管理辦法》來規範集團公司工程建設、物資採購等項目的招標投標行為，集團並以此管理辦法作為總則制定了《供應商評價及管理辦法》，規範供應商的篩選行為，加強對供應商的監督管理，充分保證產品質量，確保供應鏈管理的穩定性。

本集團與主要汽車供應商寶馬、瑪莎拉蒂、雷克薩斯、路虎、法拉利等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保持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確保汽車銷售業務的穩定發展。此外，本集團還與國內29家非原廠的汽車相關設備及配件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於報告期內，主要汽車相關設備及配件供應商按地區劃分的分佈情況為：廣東省13家、上海7家、北京4家、浙江省2家、河南省2家、江蘇省1家。

本集團在篩選非原廠供應商時，除了要求對方必須具備最基本的運營資質和產品質量以外，還會充分考慮供應商自身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例如供應商產品所使用材料是否符合環保標準，供應商品牌的市場口碑等因素。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為各類項目提供公開、平等、透明、公正的招標機會，從而進行擇優評選。此外，本集團定期會對已有供應商進行績效考核評分，了解供應商的表現，促進其提高供應水平，繼續同優秀供應商合作，淘汰績效差的已合作供應商。

### 3.2 產品責任

本集團為廣大消費者提供世界知名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汽車供應來自寶馬、雷克薩斯、瑪莎拉蒂等汽車生產廠家並與之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汽車作為銷售的終端產品，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完善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體系涵蓋了從汽車的出廠、運輸、庫存直至銷售給消費者整個供應鏈及銷售服務過程，全方位的將高品質的汽車產品交到消費者手中。汽車在生產出廠之後均已取得了生產廠家的合格證書，並符合國家及行業要求的國際、國家生產質量標準，同時本集團的質檢部門亦會對汽車的各項標準進行審查，確保汽車的生產質量符合本集團的銷售要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旗下門店均已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在客戶服務方面，本集團認真傾聽消費者在用車方面的各項需求，為其提供高品質服務，不斷提高消費者滿意度。本集團積極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對銷售團隊及客戶服務進行打分評價，充分了解公司在服務方面的不足之處，從而進行改進。在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時，本集團旗下門店建設充分考慮客戶的消費體驗，為客戶提供無障礙的溝通方式，並為其提供餐飲、娛樂、休閒等活動，提供最高品質的服務。同時，本集團注重保護客戶隱私，客戶資料保密存檔，保障客戶信息安全，於報告期內，未發生客戶信息泄露事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汽車召回服務體系，針對汽車質量問題積極主動與客戶進行溝通協商，盡最大限度的降低因產品質量對車主造成的潛在安全威脅。對於召回車輛，本集團旗下各門店依據「召回應急預案」實施召回方案，保證售後完成汽車廠家的召回指標、增加保修對售後產值貢獻，使召回流程更加順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安全與健康而召回汽車事件及投訴事件。針對投訴事件，客戶服務部門首先按照投訴事件類別進行分類，然後交由專業技術人員或客戶經理提供系統的解決方案，全力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





### 3.3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反洗錢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規定，嚴令禁止企業任何員工進行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等違法犯罪行為。目前，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審計部等部門設有公開的投訴及舉報郵箱，其聯繫方式對外公開，企業內部的任何一名員工如若發現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犯罪行為可直接進行匿名舉報，經核實後交由有關部門依法處理。此外，本集團在日常工作及培訓活動過程中，也會向員工宣傳反腐倡廉意識和提高識別腐敗行為的能力，提醒各級管理人員及普通員工居安思危，以身作則。

## 4. 社區投資

本集團立志做中國領先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運營及維修集團，成為可持續發展的百年企業。本集團在為股東、投資者及社會創造經濟效益的同時，也肩負起了構建和諧社會、推動社區的建設和發展的社會責任。在過去的2017年，本集團繼續秉持「簡約、博大、和諧、陽光、快樂」的企業文化理念，積極參與社區生活，了解社區需求，旗下各公司大力開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參與到社區建設當中去，構建和諧共榮的企業和社區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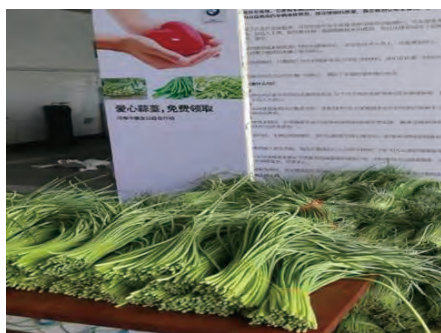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旗下經銷商公司陸續開展了多項社會公益活動：

### 河南中德寶

- 1) 2017年5月6日組織客戶車友前往鄭州市中牟縣開展「扶貧助農」行動，累計採購1,000斤蒜薹，幫助蒜農解決因價格暴跌、產品滯銷的難題。
- 2) 2017年6月14日前往紫荊山義務獻血活動，通過獻血喚醒身邊人的健康意識。
- 3) 2017年10月22日寶馬車主母親突發疾病，醫院血漿緊張，本公司組織10名員工前往醫院義務獻血，保證車主母親得到進一步的治療。
- 4) 2017年12月27日中德寶開展「逐夢起航、悅動青春」的暖冬行動，組織5名員工和4組客戶前往信陽黃橋小學對留守兒童進行暖冬的關懷和援助活動，為其帶去了體育用品、生活用品等物資，累計投入近萬元。



中德寶公益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北京華德寶

- 1) 2017年6月3日華德寶CRM經理組織愛心車主前往通州瀋縣智興博悅康復中心，為孩子們提供日常所需物資及愛心幫助，累計投入13,200多元。
- 2) 2017年7月16日組織車主前往朝陽區空氣工廠蹦牀館為自閉症兒童帶去慰問，並提供最好的康復方法，累計投入12,100多元。
- 3) 2017年11月26日華德寶CRM經理組織愛心車主前往昌平區新龍學校，為孩子們提供足球啟蒙教育，累計投入11,400多元。
- 4) 2017年11月期間舉行了愛心捐贈活動，公司所有員工以及客戶車主捐獻了大量的衣服物資，並在12月16日將募集的物資捐獻給貧困兒童。



華德寶公益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鄭州鄭德寶

- 1) 2017年3月11日聯合金沙高爾夫官邸舉辦了第6屆2017年植樹節活動，公司始終堅守着對環境保護的責任。
- 2) 2017年開展BMW兒童交通安全訓練營活動，繼續踐行企業社會責任，肩負起兒童的安全教育支持責任，提高兒童的交通安全意識。
- 3) 2017年5月23日，為了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公司舉辦了燒烤派對及拔河比賽，真正實現了「白天並肩努力拼搏，晚上共享團隊生活」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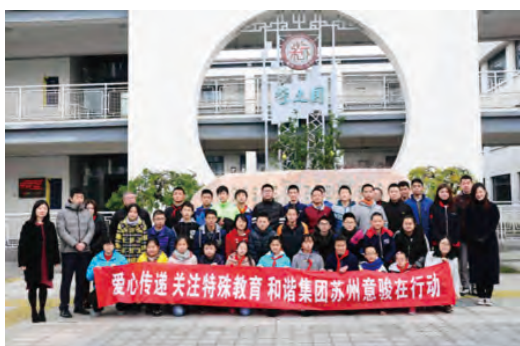


鄭德寶公益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其他門店公益活動

- 2017年7月12日漯河潔德寶開展BMW X1兒童安全訓練營，通過交通情景模擬、安全知識講解等形式加強兒童的交通安全意識，承擔起培育兒童的社會責任。
- 2017年6月3日，無錫龍駿行在靈山梵宮的拈花灣參加瑪莎拉蒂為愛行走的公益徒步活動，累計投入10萬多元。
- 2017年8月29日，常州常駿行開展「是(視)，皆有可能——瑪莎拉蒂媒體騎行體驗募捐日」活動，累計投入近萬元。
- 2017年12月14日蘇州意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前往蘇州聾啞學校進行慈善公益活動，秉承「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的原則為聾啞學校同學帶去一份溫暖，物資累計投入約2萬元。



### 其他公益活動



本集團在未來將持續加大對社會的投資，繼續保持企業在公益活動中的參與度，充分發揮本集團在社區內的社會作用，為構建和諧快樂的社區生活貢獻一份力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致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82頁至1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有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就此提供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以下各關鍵審核事項的闡述。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估計返利

貴集團根據供應商合約按應計基準確認與數量相關的賣家返利。於2017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應收返利為人民幣554百萬元。應收返利錄得大額結餘，且估計累計結餘的過程甚為複雜。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檢查就相關供應商合約條款而採納的返利政策及檢查應收返利按照返利政策的計算方式。我們亦已檢查期後收取的應收返利。

有關應收返利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 data-bbox="162 513 331 545"><i>遞延稅項資產</i></p> <p data-bbox="162 571 769 799">於2017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50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按管理層就可利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的估計而確認。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過程甚為複雜，並涉及受未來實際經營情況、稅務法規、市場或經濟因素影響的估計及判斷。</p> <p data-bbox="162 851 769 920">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未確認暫時差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p>	<p data-bbox="794 571 1394 761">我們已評估經貴集團負責治理的人員批准的業務計劃、預期未來溢利預測及估計所使用的相關增長率等項目，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就可利用應課稅溢利作出的估計。我們亦已檢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相關披露的恰當性。</p>

##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b>一間非上市公司股權之估值</b>	
<p>聯營公司於2017年成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確認收益人民幣816百萬元。本公司委聘一名外部估值師對可供出售投資進行評估。該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判斷。</p> <p>有關可供出售投資及該收益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5披露。</p>	<p>我們的審核程序其中包括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檢查管理層向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主要假設是否準確及合理，例如未來發展計劃、日後售價及成本、增長率及佐證證據；包括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檢討估值方法、貼現率及永久增長率。我們亦以投資者近期之出資與公平值進行比較。</p>

##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如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的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包括全體股東(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下可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會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核。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則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吳翔。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6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5(a)	<b>10,840,411</b>	10,695,872
銷售及服務成本	6(b)	<b>(9,822,566)</b>	(9,925,790)
<b>毛利</b>		<b>1,017,845</b>	770,0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b)	<b>1,321,199</b>	326,2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787,488)</b>	(775,392)
行政開支		<b>(147,013)</b>	(180,754)
其他開支	6(c)	-	(73,709)
<b>經營溢利</b>		<b>1,404,543</b>	66,454
財務費用	7	<b>(63,437)</b>	(95,040)
分佔以下各項的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b>(18,587)</b>	(101,817)
聯營公司		<b>(99,137)</b>	(189,942)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6	<b>1,223,382</b>	(320,345)
所得稅開支	10	<b>(202,094)</b>	(47,302)
<b>年內溢利／(虧損)</b>		<b>1,021,288</b>	(367,647)
<b>以下人士應佔：</b>			
母公司擁有人		<b>1,009,356</b>	(370,674)
非控股權益		<b>11,932</b>	3,027
		<b>1,021,288</b>	(367,647)
<b>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12		
基本(人民幣元)		<b>0.66</b>	(0.24)
攤薄(人民幣元)		<b>0.65</b>	(0.2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年內溢利／(虧損)</b>	<b>1,021,288</b>	(367,647)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46,072)</b>	87,68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b>(46,072)</b>	87,681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b>975,216</b>	(279,966)
<b>以下人士應佔：</b>		
母公司擁有人	<b>963,284</b>	(282,993)
非控股權益	<b>11,932</b>	3,027
	<b>975,216</b>	(279,96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1,976,165</b>	2,757,592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b>11,497</b>	11,897
無形資產	15	<b>108,379</b>	35,418
商譽	16	<b>57,911</b>	7,892
預付款項	17	<b>420,183</b>	494,4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b>14,512</b>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9	<b>5,589</b>	297,5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b>789,041</b>	228,506
可供出售投資	24	<b>887,023</b>	–
遞延稅項資產	32	<b>50,366</b>	82,5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b>4,320,666</b>	3,915,85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b>1,271,376</b>	885,136
應收貿易賬款	22	<b>106,190</b>	247,47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b>6,724</b>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b>2,553,068</b>	1,383,688
可供出售投資	24	<b>120,577</b>	38,00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b>81,043</b>	134,117
在途現金	26	<b>37,085</b>	26,3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b>1,580,378</b>	2,969,098
流動資產總額		<b>5,756,441</b>	5,683,833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8	<b>1,800,356</b>	1,824,41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9	<b>206,207</b>	289,3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b>918,371</b>	1,231,878
應付所得稅		<b>755,221</b>	712,926
流動負債總額		<b>3,680,155</b>	4,058,60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淨額</b>		<b>2,076,286</b>	1,625,224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6,396,952</b>	5,541,080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8	<b>15,980</b>	38,942
遞延稅項負債	32	<b>50,507</b>	32,6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b>66,487</b>	71,622
<b>資產淨額</b>		<b>6,330,465</b>	5,469,458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3	<b>12,176</b>	12,498
儲備	36	<b>6,275,144</b>	5,426,610
		<b>6,287,320</b>	5,439,108
<b>非控股權益</b>		<b>43,145</b>	30,350
權益總額		<b>6,330,465</b>	5,469,458

劉風雷  
董事

馮果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2,498	3,484,857	1,583	187,666	371,200	22,275	28,082	159,821	1,171,126	5,439,108	30,350	5,469,458	
年內溢利	-	-	-	-	-	-	-	-	1,009,356	1,009,356	11,932	1,021,28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46,072)	-	(46,072)	-	(46,0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6,072)	1,009,356	963,284	11,932	975,216	
透過成立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2,700	2,70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	(15,808)	-	-	-	-	15,808	-	(477)	(477)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3)	(327)	(124,317)	-	-	-	-	-	-	-	(124,644)	-	(124,64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360	-	-	-	-	-	-	360	(1,360)	(1,000)	
行使購股權	5	1,726	-	-	-	-	(238)	-	-	1,493	-	1,49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35)	-	-	-	-	-	-	7,719	-	-	7,719	-	7,719	
獲行使受限制股份(附註34)	-	22,275	-	-	-	(22,275)	-	-	-	-	-	-	
自保留盈利轉撥	-	-	-	41,592	-	-	-	-	(41,592)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12,176	3,384,541	1,943	213,450	371,200	-	35,563	113,749	2,154,698	6,287,320	43,145	6,330,46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6,275,144,000元(2016年：人民幣5,426,610,000元)。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2,498	3,629,373	-	168,220	371,200	30,582	10,502	72,140	1,561,246	5,855,761	31,306	5,887,067
年內溢利	-	-	-	-	-	-	-	-	(370,674)	(370,674)	3,027	(367,64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87,681	-	87,681	-	87,68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87,681	(370,674)	(282,993)	3,027	(279,96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583	-	-	-	-	-	-	1,583	(3,983)	(2,400)
已宣派2015年末期股息	-	(158,074)	-	-	-	-	-	-	-	(158,074)	-	(158,074)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												
獎勵費用(附註34)	-	-	-	-	-	5,251	-	-	-	5,251	-	5,25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35)	-	-	-	-	-	-	17,580	-	-	17,580	-	17,580
獲行使受限制股份(附註33)	-	13,558	-	-	-	(13,558)	-	-	-	-	-	-
自保留盈利轉撥	-	-	-	19,446	-	-	-	-	(19,446)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12,498	3,484,857	1,583	187,666	371,200	22,275	28,082	159,821	1,171,126	5,439,108	30,350	5,469,45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223,382</b>	(320,345)
調整：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117,724</b>	291,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b>232,405</b>	184,28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b>400</b>	400
無形資產攤銷	15	<b>2,998</b>	2,034
利息收入	5(b)	<b>(31,259)</b>	(83,580)
出售附屬公司的損失	6(c)	<b>1,727</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	6(c)	<b>9,497</b>	26,82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5(b)	<b>(27,935)</b>	—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5(b)	<b>(29,765)</b>	—
將聯營投資轉為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5(b)	<b>(815,700)</b>	—
出售聯營公司股份所得收益	5(b)	<b>(29,304)</b>	—
存貨減值撥回	6(b)	<b>(1,771)</b>	(8,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c)	—	73,70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6(a)	—	5,25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a)	<b>7,719</b>	17,580
財務費用	7	<b>63,437</b>	95,040
		<b>723,555</b>	283,99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b>53,074</b>	250,181
在途現金(增加)／減少		<b>(11,587)</b>	13,1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b>132,906</b>	(159,9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b>(673,443)</b>	(19,874)
存貨(增加)／減少		<b>(412,142)</b>	463,918
金融租賃應收款增加		<b>(21,236)</b>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b>(50,976)</b>	(636,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471,592</b>	(63,67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所得現金</b>		<b>211,743</b>	131,187
已付所得稅		<b>(104,398)</b>	(44,519)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07,345</b>	86,668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b>42,862</b>	82,317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1,68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313,943)</b>	(481,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b>86,731</b>	85,501
購入無形資產		<b>(7,685)</b>	(1,018)
收購附屬公司		<b>(150,916)</b>	1,202
出售附屬公司	39	<b>280</b>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40	<b>(93,927)</b>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b>(53,441)</b>	(365,677)
於合營公司投資資本減少的所得款項		<b>273,420</b>	-
聯營公司清盤所得款項		<b>50,000</b>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b>(120,577)</b>	(38,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b>38,000</b>	-
向第三方授出貸款		-	(330,000)
向關連方作出之墊款		<b>(1,021,716)</b>	-
收回向第三方授出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	975,000
出售聯營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		<b>58,876</b>	-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b>1,277,388</b>	(558,988)
結構性存款減少		-	305,000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65,352</b>	(324,53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1,493	–
回購股份		(124,644)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0,748,435	9,475,705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795,458)	(10,131,892)
收購非控股權益		(1,000)	(2,400)
已付股息		–	(158,074)
非控股股東注資		2,700	–
已付利息		(69,483)	(113,266)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37,957)</b>	(929,92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6,710	2,666,48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6,072)	88,014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475,378</b>	1,586,71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475,378	1,586,710
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5,378	1,586,710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05,000	1,382,388
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0,378	2,969,098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6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主要業務
			應佔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Crystalline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12年	註冊資本500美元及實收資本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C Gloricar Investment Limite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11年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及實收資本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ce Manufacturing Holding Limited	中國香港2012年	實收資本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愛博福嘉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2011年	實收資本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和諧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1,815,000,000	-	100%	投資控股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42,86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鄭州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西安華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河南英之翼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10,01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廣州市廣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鄭州華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上海上德寶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9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宜昌路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宜昌	註冊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65%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洛陽豫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洛陽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南陽宛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南陽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鄭州華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安陽安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安陽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開封汴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開封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北京市華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5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鄭州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廈門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廈門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武漢漢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武漢華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蘇州意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新鄉和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新鄉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北京豪駿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漯河潔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漯河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常州常駿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常州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無錫龍駿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河南和諧汽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收資本 250,000,000港元		100%	融資租賃服務
上海谷卡二手車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二手車買賣
洛陽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洛陽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鄭州華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30,01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邯鄲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邯鄲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商丘商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商丘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商丘商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商丘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9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南陽宛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南陽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上海君諾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上海和諧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平行進口
周口周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周口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焦作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焦作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鄭州和駿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鞏義市義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鞏義市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鄭州賓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河南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所有附屬公司均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鄭州賓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有關此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38。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會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千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浮動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予以綜合入賬，並會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

溢利或虧損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納入2014年 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 度改進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 範圍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時，財務報表附註41已作出披露，當中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供財務報表使用者用以評估融資活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作出的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sup>1</sup>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8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涉及三個主要領域：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對須預扣一定金額以履行僱員與股份支付有關的納稅義務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以及對股份支付交易中條款及條件的修改導致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澄清，在計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計算歸屬條件的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該等修訂引進了一項例外規定，在滿足若干條件下，對須預扣一定金額以履行僱員納稅義務而具有淨額股份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可完全分類為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經修改後變更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之日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於採納有關規定時，實體須在不重列以往期間的情況下應用該等修訂本，惟倘實體選擇採納全部三項修訂並符合其他準則時，則可以追溯應用。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可比較資料並將於2018年1月1日確認就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任何交易調整。於2017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繼續按公平值計量現時按公平值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現時持作出售的股權投資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此乃由於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且本集團預期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的股權投資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須基於12個月或整個期間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法，將基於所有現金缺額的現值估計之整個期間預期虧損，在其所有貿易應收賬款的餘下年期內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未來12個月內其他應收賬款的可能違約事件估計錄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於2016年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作出更全面的評估後決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等修訂可供提前採納。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4年7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計入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收益總額分解，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初次應用該準則時，須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並對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年初結餘作出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該等新規定。於2017年內，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本集團預期將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出之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且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見下文詳述)將不會對本集團2018年起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兩類可選擇豁免確認租賃資產及負債的情形外，均應確認租賃資產及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的責任(即租賃負債)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應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亦需要在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動以及因用以釐定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動。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4(b)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05,793,000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2018年1月頒佈，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剔除範圍僅包括適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且不適用權益法的長期權益。因此，一家實體在對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僅當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的減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則適用於該投資淨額，其中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修訂中的過渡規定基於2019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擬於採納該等修訂時申請豁免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

於2017年4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就物業用途的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實體應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產生的物業用途變動，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實體應重新評估於其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當日所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的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7年6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時所用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的日期。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能自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初起或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的財務報表內比較資料所示前一報告期初按全面追溯基準或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7年7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針對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之外的稅項及徵費，尤其亦不包括涉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權益及罰金的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實體將不採用事後確認地全面追溯或以作為於初步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應用的累計效應追溯應用該詮釋，而不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7年12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允許具有提早還款特性的金融資產准許或要求借款人或貸款人就提前終止合約支付或收取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合理補償。該等修訂澄清一項金融資產的通過標準，即不考慮導致提前終止合約的事件或情況以及不論哪一方支付或收取有關提前終止的合理補償，「支付金額僅限於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並應用豁免重列先前期間比較資料的規定。先前賬面值與調整後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在期初權益結餘中確認。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有提早還款特性的債務工具及就提前終止作出的補償，故該等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此外，正如該等修訂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結論基礎作出的澄清，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修改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合約現金流量變動計算所得)，即時於損益確認。由於並無特別寬免此澄清事項，該規定應予以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與此澄清事項相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於2017年3月頒佈，當中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除本集團已在本年對財務報表中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外，本集團預期將於2018年1月1日採用相關修訂。本集團預期所有修訂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財務影響。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刪除了首次採用者的短期豁免，因為豁免中的寬免已不再適用。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中的投資：澄清了作為風險資本組織或其他合格實體的實體，可以在以逐項投資為基礎作出初始確認時，選擇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其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如果實體自身不是投資性主體，但在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中持有權益，該實體可以在採用權益法時，選擇保留屬於投資性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平值計量。對屬於投資性實體的聯營或合營公司，在如下日期中的孰晚者單獨做出選擇：(i)對屬於投資性實體的聯營或合營公司的初始確認日；(ii)聯營或合營公司成為投資性實體；及(iii)屬於投資性實體的聯營或合營公司首次成為母公司。這些修訂應追溯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於2018年2月頒佈，當中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集團預期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取得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時，其須對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應用該等規定，並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全部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參與而非共同控制共同經營業務時，若取得對該項共同經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則其不可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澄清，實體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內確認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時須取決於該實體是否確認產生可分派溢利而引致股息的原交易或事件。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該準則澄清，當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必要活動絕大部分已完成時，對於原為開發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且仍尚未償還的任何專項借款，實體可將之視作普通借款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出現任何不相符的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與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的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命名，包括由被收購方區分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對於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收購方原已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然後計入損益。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處理。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重估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減值測試頻率。本集團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其後不可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則在計算出售收入或虧損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該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基於被出售業務與被保留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值計量。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關連方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續)

-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作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開支在作為替代物的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用年期的單獨資產並以此進行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類別	估計可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4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10年(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5%
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5%
汽車	4至10年	5%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尚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軟件的主要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用年期
軟件	5年
經銷協議	40年
客戶關係	15年
其他	10年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訂定時，租賃資產的成本將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約期或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的較低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費用於租約期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扣減。

根據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視作融資租賃入賬處理，但會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會在非流動資產項下列賬，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收益表內。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期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期後計量(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貸款的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指未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的證券，且該等證券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中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因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估計合理公平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估計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並利用有關範圍內的各估計發生的可能性，而未能可靠地計量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不得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在確認該項資產時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須償還之最高代價數額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及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方判斷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獲確認(或繼續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調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調減後的賬面值仍繼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若日後收回欠款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在扣除先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從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相對於投資的原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時間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其公平值的增幅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年期或程度。

倘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將對其按與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標準進行減值評估，惟減值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日後利息收入會就該項資產之削減賬面值持續累算，並按計量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時使用之利率累算。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的一部份列賬。若債務工具之公平值隨後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期後計量乃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負債取消確認時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呈列。成本歸屬於特定存貨項目(如適用)，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而定。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可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自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各報告期末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份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有關所得稅時可抵銷。

### 政府補助金

如果能合理肯定將收到政府補助金及所有附加條件均獲滿足，政府補助金會按公平值確認。如果補助金與開支項目相關，則在將補助金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的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入，倘本集團對已售貨品已無一般所有權應有的有效管控，亦無實際控制售出貨品，則於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後確認；
- (b)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乃按累計基準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e)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賣家返利

與數量相關的賣家返利被確認為按累計基準自銷售成本扣除的數額，以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累計至報告日期止的預期返利為基礎。

與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止仍持有的項目相關的返利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當返利後入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參考授出之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附註35。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同時調增股本。在股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所過去歸屬期以及本集團就最後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之金額，指於該段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期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不歸屬條件。反映不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後並未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惟包括一項市場或不歸屬條件之獎勵則除外。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條件。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倘股權結算交易之條款被修訂，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或獎勵的原條款獲達成。此外，令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按修訂日期計算對僱員屬有利之任何修訂將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被歸屬處理，而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不歸屬條件未能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則被視為於授出日期替代獎勵處理，而所註銷及新獎勵之處理方法猶如前段所述對原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獎勵及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被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設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資金乃屬一般貸款並用作購置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按4.9%(2016年：5.2%)的比率撥作資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及彼等的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的判斷如下：

####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業務訂立廠房租約。基於對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所作的評估，本集團認為出租人承擔相關物業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將該等租約列為經營租賃。

### 估計不確定因素

部分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7,911,000元(2016年：人民幣7,89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平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已出售於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的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所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將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產生之估計成本。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客戶品味改變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消費品行業週期所作出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處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估計應收返利

視乎製造商的政策，本集團不時獲供應商提供激勵返利。製造商就指定期間提供的激勵返利金額一般會參考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採購量、銷量、顧客滿意度及製造商制訂的其他表現指標而釐定。本集團基於管理層截至相關報告日期的最佳估計及判斷累計激勵返利，而實際激勵返利額則由製造商於報告期末後釐定。該等估計及判斷涉及製造商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各方面業績的評估的估計結果及其他因素。如本集團所得的實際返利有別於估計金額，則會在事件發生的相應期間作出調整及確認。

####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實現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要估計。於2017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366,000元(2016年：人民幣82,53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08,375,000元(2016年：人民幣209,76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

概無彙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且本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年內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均未能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a) 收入

收入指所售產品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讓(如適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所得收入	<b>9,251,179</b>	9,308,962
提供售後服務所得收入	<b>1,366,325</b>	1,247,381
其他	<b>222,907</b>	139,529
	<b>10,840,411</b>	10,695,872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附註	2017 RMB'000	2016 RMB'000
佣金收入		<b>307,339</b>	180,196
已收汽車製造商的廣告支持費用		<b>36,317</b>	25,169
銀行利息收入		<b>22,438</b>	43,019
給予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b>8,821</b>	40,561
政府補助金*		<b>729</b>	2,94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40	<b>27,935</b>	—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20	<b>29,765</b>	—
出售聯營公司股份所得收益	20	<b>29,304</b>	—
將聯營公司投資轉為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益	20	<b>815,700</b>	—
其他		<b>42,851</b>	34,342
總計		<b>1,321,199</b>	326,227

\* 政府補助金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從相關政府實體收取的多項補助金。概無與該等補助金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附註8))：**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b>307,392</b>	324,37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	5,25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b>7,719</b>	17,580
其他福利	<b>48,297</b>	51,572
	<b>363,408</b>	398,773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成本*	<b>8,908,856</b>	9,107,562
售後服務成本**	<b>791,689</b>	746,491
其他	<b>122,021</b>	71,737
	<b>9,822,566</b>	9,925,79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存貨減值準備金額為人民幣388,000元(2016年：人民幣2,159,000元)。人民幣1,771,000元(2016年：人民幣8,960,000元)的存貨減值準備撥回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汽車銷售成本」。

\*\* 售後服務成本中包括人民幣84,474,000元(2016年：人民幣81,335,000元)的僱員福利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b>232,405</b>	184,28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b>400</b>	400
無形資產攤銷	15	<b>2,998</b>	2,034
核數師酬金		<b>4,000</b>	4,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9	<b>1,727</b>	–
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		<b>48,036</b>	64,554
銀行收費		<b>8,069</b>	8,161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b>123,674</b>	122,5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		<b>9,497</b>	26,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	73,709
匯兌差額淨額		<b>5,854</b>	(1,9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 7. 財務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b>69,483</b>	113,266
減：資本化利息	<b>(6,046)</b>	(18,226)
	<b>63,437</b>	95,040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的股份 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的購股 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劉風雷先生 <sup>(i)</sup>	-	540	-	1,301	54	1,895
	-	540	-	1,301	54	1,895
執行董事：						
— 馮長革先生	-	2,352	-	1,301	-	3,653
— 楊磊先生 <sup>(ii)</sup>	-	420	-	1,379	54	1,853
— 馬林濤女士	-	1,170	-	-	-	1,170
— 錢叶文先生 <sup>(iii)</sup>	-	1,947	-	3,331	-	5,278
— 馮果女士 <sup>(iv)</sup>	-	586	-	208	54	848
	-	6,475	-	6,219	108	12,802
非執行董事：						
— 范奇暉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肖長年先生	243	-	-	-	-	243
— 劉章民先生	247	-	-	-	-	247
— 薛國平先生	243	-	-	-	-	243
	733	-	-	-	-	733
	733	7,015	-	7,520	162	15,430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的股份 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的購股 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劉風雷先生	-	540	229	-	34	803
	-	540	229	-	34	803
執行董事：						
— 馮長革先生	-	-	-	-	-	-
— 楊磊先生	-	420	894	1,579	34	2,927
— 馬林濤女士	-	-	-	-	-	-
— 錢叶文先生	-	2,080	-	3,898	-	5,978
	-	2,500	894	5,477	34	8,905
非執行董事：						
— 范奇暉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肖長年先生	240	-	-	-	-	240
— 劉章民先生	240	-	-	-	-	240
— 薛國平先生	240	-	-	-	-	240
	720	-	-	-	-	720
	720	3,040	1,123	5,477	68	10,428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續)

- (i) 劉風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自2017年12月29日生效。
- (ii) 楊磊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職務，自2017年12月29日生效。
- (iii) 錢叶文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職務，自2017年8月31日生效。
- (iv) 馮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職務，自2017年8月31日生效。

2013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其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披露。

2015年及2017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其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披露。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本年度，概無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2016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或前任董事(2016年：三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餘下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中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1,696	531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77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8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55
	<b>2,511</b>	1,359

酬金在以下範疇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b>1</b>	2

2013年內，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其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於上文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披露。

## 10.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	<b>203,271</b>	74,201
遞延稅項(附註32)	<b>(1,177)</b>	(26,899)
	<b>202,094</b>	47,302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經營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擁有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6年：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2016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續)

####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的對賬：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居籍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3,382	(320,345)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05,846	(80,086)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29,431	72,940
無須納稅的收入*	(225,676)	—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5,150	6,996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暫時差額	92,943	50,712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務虧損	(5,600)	(3,260)
稅項開支	202,094	47,302

無須納稅的收入包括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出售聯營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及將聯營公司投資轉為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b)。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稅項人民幣520,000元(2016年：人民幣2,369,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

### 11.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13港仙(2016年：無)每股普通股	160,973	—

本年度擬派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計算乃基於每股普通股的擬派末期股息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的普通股總數。



##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年度股份數目乃經抵銷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後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計算。計算當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中使用的普通股股數，以及假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有具有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視作獲行使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

### 盈利／(虧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b>1,009,356</b>	(370,674)

### 股份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36,113,504</b>	1,565,782,147
攤薄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受限制股份	<b>2,465,112</b>	4,078,799
— 購股權	<b>6,676,267</b>	—
	<b>1,545,254,883</b>	1,569,860,946*

\* 經考慮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對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的作用，並未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12月31日</b>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497,959	1,013,291	149,683	156,935	212,939	274,846	3,305,653
累計折舊	(150,512)	(146,963)	(54,748)	(71,469)	(50,661)	(73,708)	(548,061)
賬面淨值	1,347,447	866,328	94,935	85,466	162,278	201,138	2,757,592
於2017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47,447	866,328	94,935	85,466	162,278	201,138	2,757,592
添置	9,064	52,914	14,517	18,222	146,615	122,341	363,673
轉撥	74,630	114,784	329	2,771	-	(192,514)	-
年內折舊撥備	(37,518)	(119,598)	(16,242)	(29,331)	(29,716)	-	(232,4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3,556	1,848	1,319	55	-	6,77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730,386)	(32,174)	(19,866)	(2,239)	(36,573)	(821,2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	(2,007)	-	-	-	-	(2,007)
出售	(5,775)	(9,844)	(2,915)	(3,112)	(74,582)	-	(96,228)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87,848	175,747	60,298	55,469	202,411	94,392	1,976,16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573,585	272,502	120,876	136,361	252,701	124,392	2,480,4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5,737)	(96,755)	(60,578)	(80,892)	(50,290)	(30,000)	(504,252)
賬面淨值	1,387,848	175,747	60,298	55,469	202,411	94,392	1,976,165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6年12月31日</b>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364,359	548,304	119,439	149,568	199,627	788,345	3,169,642
累計折舊	(116,023)	(72,360)	(40,556)	(50,858)	(47,694)	-	(327,491)
賬面淨值	1,248,336	475,944	78,883	98,710	151,933	788,345	2,842,151
於2016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3,326	46,700	22,694	10,949	120,169	24,500	228,338
轉撥	92,199	438,698	4,967	2,134	-	(537,998)	-
年內折舊撥備	(34,686)	(75,577)	(15,372)	(24,282)	(34,363)	-	(184,2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5,657	-	4,850	1,527	5,388	-	57,422
減值	-	-	-	-	-	(73,709)	(73,709)
出售	(7,385)	(19,437)	(1,087)	(3,572)	(80,849)	-	(112,330)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47,447	866,328	94,935	85,466	162,278	201,138	2,757,592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497,959	1,013,291	149,683	156,935	212,939	274,846	3,305,6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0,512)	(146,963)	(54,748)	(71,469)	(50,661)	(73,708)	(548,061)
賬面淨值	1,347,447	866,328	94,935	85,466	162,278	201,138	2,757,592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25,664,000元(2016年：人民幣28,761,000元)的若干樓宇，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8(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1,362,184,000元(2016年：人民幣1,318,686,000元)的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正處於取得相關證書的階段，預期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年初及年末	<b>15,981</b>	15,981
<b>攤銷：</b>		
於年初	<b>(4,084)</b>	(3,684)
年內攤銷	<b>(400)</b>	(400)
於年末	<b>(4,484)</b>	(4,084)
<b>賬面淨值：</b>		
於年末	<b>11,497</b>	11,897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預付土地租賃款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8(a))。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15. 無形資產

	經銷協議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	27,300	2,800	11,087	500	41,687
添置	-	-	7,685	-	7,6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63,200	5,700	34	-	68,93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1,212)	-	(1,212)
於2017年12月31日	90,500	8,500	17,594	500	117,094
<b>攤銷：</b>					
於2017年1月1日	(284)	(78)	(5,762)	(145)	(6,269)
年內攤銷	(828)	(250)	(1,870)	(50)	(2,99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552	-	552
於2017年12月31日	(1,112)	(328)	(7,080)	(195)	(8,715)
<b>賬面淨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89,388	8,172	10,514	305	108,379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	-	9,658	500	10,158
添置	-	-	1,018	-	1,0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7,300	2,800	411	-	30,511
於2016年12月31日	27,300	2,800	11,087	500	41,687
<b>攤銷：</b>					
於2016年1月1日	-	-	(4,140)	(95)	(4,235)
年內攤銷	(284)	(78)	(1,622)	(50)	(2,034)
於2016年12月31日	(284)	(78)	(5,762)	(145)	(6,269)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27,016	2,722	5,325	355	35,418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b>7,892</b>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b>7,892</b>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b>7,892</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b>50,019</b>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b>57,911</b>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b>57,911</b>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b>57,911</b>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包括由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的公平值，此公平值不另行確認。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而該計算法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十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十年的現金流量按3%增長率預測。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折現率為14%(2016年：14%)。



## 16. 商譽(續)

### 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假設

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銷售及服務收入—用於釐定汽車銷售及服務的未來盈利的基準為本集團同類4S店過去兩年的歷史銷售額及平均增長率。

營運開支—用於釐定已分配價值的基準為存貨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其他營運開支。分配至主要假設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致力保持本集團的營運開支處於合理水平。

本公司董事認為，2017年內，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 17. 預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b>389,474</b>	447,248
樓宇及土地租賃的預付款項	<b>30,709</b>	47,177
	<b>420,183</b>	494,425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若干汽車根據融資租賃租出。租賃的所有固有利率均於租期內於合約日期釐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分析如下：</b>	
即期	6,724
非即期	14,512
	<b>21,236</b>

於2017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應收 租賃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最低應收 租賃款項 的現值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一年內	8,781	6,724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16,112	14,512
	<b>24,893</b>	<b>21,236</b>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b>3,657</b>	
最低應收租賃付款的現值	<b>21,236</b>	

1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5,589	297,596

河南和諧富騰互聯網加智能電動汽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富騰企業管理公司」)及河南和諧富騰互聯網加智能電動汽車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河南和諧富騰有限合夥」)均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並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a) 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實收/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	溢利分享	
富騰企業管理公司	中國鄭州	人民幣20,000,000元	40	40	40	電動汽車技術開發及 銷售；企業管理諮詢
河南和諧富騰有限合夥	中國鄭州	人民幣302,500,000元	39.2	39.2	39.2	電動汽車技術開發及 銷售；企業管理諮詢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由於應佔合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本集團概無承擔其他虧損之責任，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河南和諧富騰有限合夥)虧損。本年度本集團未確認應佔此合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38,153,000元(2016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1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b) 河南和諧富騰有限合夥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河南和諧富騰有限合夥的財務資料概要(已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205,498</b>	816,44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b>339,167</b>	494,536
流動負債	<b>(366,171)</b>	(371,961)
非流動負債	<b>(356,090)</b>	(356,371)
非控股權益	<b>80,267</b>	(20,293)
(負債)／資產淨值	<b>(97,329)</b>	562,359
應收合營公司夥伴的資本	-	177,100
	<b>(97,329)</b>	739,459
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b>39.2%</b>	39.2%
投資之賬面值	-	289,868
收入	-	1,168
費用	<b>(139,288)</b>	(260,86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b>(139,288)</b>	(259,694)

2017年內，河南和諧富騰有限合夥已發行股本為數人民幣520,400,000元，其中本集團應佔人民幣273,420,000元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有所減少。

(c) 富騰企業管理公司之財務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屬個別重大，本集團於富騰企業管理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589,000元(2016年：人民幣7,728,000元)，而本集團應佔本年度虧損為人民幣2,139,000元(2016年：人民幣17,000元)。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99,041	228,506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90,000	-
	<b>789,041</b>	228,506

鄭州永達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永達和諧」)、浙江愛車互聯網智能電動車有限公司(「愛車公司」)及河南和諧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獨立售後公司」)均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a)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實收/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	溢利分享	
永達和諧	中國鄭州	人民幣20,000,000元	30	30	3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愛車公司	中國上虞	人民幣456,500,000元	33.7	33.7	33.7	電動汽車技術開發及銷售
獨立售後公司	中國鄭州	人民幣276,000,000元	49.28	49.28	49.28	提供售後服務

由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本集團概無承擔其他虧損之責任，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本年度本集團未確認應佔此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52,702,000元(2016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下表載列永達和諧的財務資料概要(已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59,357</b>	62,467
流動資產	<b>198,401</b>	168,270
非流動負債	-	(36,688)
流動負債	<b>(208,548)</b>	(149,730)
資產淨值	<b>49,210</b>	44,319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b>30%</b>	30%
投資之賬面值	<b>14,763</b>	13,296
收入	<b>520,025</b>	608,978
費用	<b>(513,086)</b>	(577,384)
稅項	<b>(2,048)</b>	(7,898)
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4,891</b>	23,696
已付股息	-	5,617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c) 下表載列愛車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199,168</b>	290,46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b>339,167</b>	494,536
非流動負債	<b>(356,090)</b>	(356,371)
流動負債	<b>(366,171)</b>	(366,042)
非控股權益	<b>27,541</b>	492
<b>(負債)／資產淨值</b>	<b>(156,385)</b>	63,083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b>33.7%</b>	33.7%
投資之賬面值	-	21,259
收入	-	1,763
費用	<b>(219,468)</b>	(395,654)
溢利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219,468)</b>	(393,891)

(d) 獨立售後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鑒於獨立售後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該日期接近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獨立售後公司由2017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經營業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獨立售後公司應佔之損益計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於2017年12月27日前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d) 獨立售後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續)

下表載列獨立售後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附註1)	1,519,824
非流動資產(附註2)	855,460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194,442
流動負債(附註3)	(1,789,464)
非控股權益	(477)
資產淨值	779,785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49.28%
投資之賬面值	384,278

\* 於2017年12月28日，河南和諧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和諧汽車貿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和諧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獨立售後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持股平台及若干外部投資者訂立注資協議(「該協議」)，以在獨立售後公司作進一步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和諧汽車貿易於獨立售後公司持有的股權為49.28%，而獨立售後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亦被視為本集團的一名關連方。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獨立售後公司的貸款為人民幣390,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但計息，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應期間貸款基準利率並有五年的固定還款期。

附註1：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人民幣44百萬元的存貨、人民幣9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94百萬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人民幣1,372百萬元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獨立售後公司向河南和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諧實業集團」，由馮長革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控股股東)所控制)作出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的墊款。

附註2：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人民幣82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民幣33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d) 獨立售後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續)

附註3：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人民幣48百萬元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685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人民幣56百萬元的應付稅項。

於2017年間，本集團向獨立售後公司墊款人民幣1,021,716,000元，以於獨立售後公司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前支持其售後營運的業務擴展。該墊款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基準貸款息率計息，無固定還款期，並由本公司的一名股東作擔保。來自本集團的墊款計入獨立售後公司的流動負債。

### (e) FMC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直至其於2017年6月30日轉讓至可供出售投資為止。因此，於2017年內，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FMC產生之應佔虧損人民幣79,345,000元。

於2017年，由於其他投資者向FMC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71,875,000元，本集團確認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收益人民幣29,765,000元。此外，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8,853,000元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FMC的1,250,000股股份，並確認收益人民幣29,304,000元。本集團將其於FMC董事會的投票權轉讓予該名控股股東，而FMC終止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轉撥一間聯營公司投資至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益人民幣815,700,000元已予確認。

## 21.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1,146,651	731,315
零部件及配件	124,725	153,821
	<b>1,271,376</b>	885,13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8,430,000元(2016年：人民幣382,823,000元)的若干存貨，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8(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8,852,000元(2016年：人民幣57,995,000元)的若干存貨，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9)。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22. 應收貿易賬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b>106,190</b>	247,471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賬款，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限度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本集團並未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b>90,432</b>	237,550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b>15,758</b>	9,921
	<b>106,190</b>	247,471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b>106,190</b>	247,471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大量分散客戶。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536,980	515,034
應收返利	553,665	480,607
向第三方授出貸款(i)	200,000	200,000
應收保險佣金	22,650	21,247
應收關連方款項(ii)	1,022,626	910
其他	217,147	165,890
	<b>2,553,068</b>	1,383,688

附註：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第三方授出委託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委託貸款按年利率4.35%計息(2016年12月31日：每年4.35%)，並其後於2018年3月償還。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永達和諧之間錄得結餘人民幣910,000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獨立售後公司墊款之餘額為人民幣1,021,716,000元(附註20(d))。

以上資產均未逾期。以上結餘所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24.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即期</b>		
非上市股權投資	<b>887,023</b>	–
<b>即期</b>		
中國之非上市私募基金	<b>83,577</b>	–
可供出售投資	<b>37,000</b>	38,000
	<b>120,577</b>	38,000

非上市私募基金指經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及批准為私募投資基金經理所管理並按成本計量之基金。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可供出售投資為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可按要求兌現。

### 25.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b>81,043</b>	131,8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00
	<b>81,043</b>	134,117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 26. 在途現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在途現金	<b>37,085</b>	26,323

在途現金為由信用卡支付，尚未經銀行記入本集團賬戶的銷售所得款項。

##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b>1,475,378</b>	1,586,710
定期存款	<b>105,000</b>	1,382,3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580,378</b>	2,969,098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b>1,242,495</b>	1,698,291
美元	<b>4,268</b>	11,091
港元	<b>333,615</b>	1,259,716
	<b>1,580,378</b>	2,969,098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年期為一年，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b>4.4-8.7</b>	<b>732,800</b>	4.4-8.7	1,087,696
其他借貸	<b>4.0-8.7</b>	<b>1,067,556</b>	4.0-8.7	736,721
		<b>1,800,356</b>		1,824,417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b>7.5</b>	<b>15,980</b>	7.5-8.7	38,942
		<b>1,816,336</b>		1,863,359
		<b>2017年</b>	<b>2016年</b>	
		<b>人民幣千元</b>	<b>人民幣千元</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有抵押	(a)	<b>353,762</b>		148,884
— 有擔保	(b)	<b>609,347</b>		720,461
— 有抵押且有擔保	(a)(b)	<b>853,227</b>		994,014
		<b>1,816,336</b>		1,863,359
<b>分析：</b>				
須於以下時間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b>732,800</b>		1,087,696
第二年		<b>15,980</b>		21,33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610
		<b>748,780</b>		1,126,638
須於以下時間內償還的其他借貸：				
一年內		<b>1,067,556</b>		736,721
		<b>1,816,336</b>		1,863,359

### 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於2017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497,000元(2016年：人民幣11,897,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抵押；
  - (ii)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664,000元(2016年：人民幣28,761,000元)的樓宇的抵押；及
  - (iii)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8,430,000元(2016年：人民幣382,823,000元)的存貨的抵押。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擔保如下：
- (i) 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785,205,000元(2016年：人民幣1,394,014,000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由本公司主席擔保；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8,914,000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由本公司主席及和諧實業集團擔保；
  -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77,369,000元(2016年：人民幣301,547,000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保；
  - (iv) 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主席擔保，並以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當中本公司主席為股權持有人)的若干土地作為抵押。
- (c)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b>82,750</b>	87,399
應付票據	<b>123,457</b>	201,98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b>206,207</b>	289,388

於各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b>200,725</b>	266,303
三至六個月	<b>2,248</b>	15,999
六至十二個月	<b>1,057</b>	4,300
十二個月以上	<b>2,177</b>	2,786
	<b>206,207</b>	289,38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利息。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8,852,000元(2016年：人民幣57,995,000元)的本集團存貨作為抵押。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b>47,942</b>	78,500
經銷商墊款及按金	<b>3,433</b>	1,627
客戶墊款	<b>252,763</b>	296,759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b>463,892</b>	575,588
應付租賃款項	<b>17,550</b>	38,479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b>45,232</b>	53,5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b>350</b>	49,909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入資本	-	46,917
應付關連方款項 <sup>(i)</sup>	-	534
其他	<b>87,209</b>	89,973
	<b>918,371</b>	1,231,878

(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和諧實業集團之間錄得結餘。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家法規規定，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參加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於其退休日均有權享有按其最後受聘所在地區的平均基本薪金固定比例計算的年度退休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向地方社會保障局供款，供款按僱員受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上年的平均基本薪金的14%至20%計算。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薪金及工資的5%至12%向由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基金供款。除該項向有關住房基金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於2017年12月31日，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32.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可供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 人民幣千元	遞延租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6,924	12,212	8,285	14,609	52,030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25,426	(226)	(5,402)	10,702	30,5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42,350	11,986	2,883	25,311	82,530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3,952)	(378)	947	4,781	1,39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15,956)	(1,311)	(1,685)	(14,610)	(33,562)
於2017年12月31日	22,442	10,297	2,145	15,482	50,366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在中國內地產生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08,375,000元(2016年：人民幣209,76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遞延稅項資產於虧損多時的附屬公司內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 32.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所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21,196	21,1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883	–	7,883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94)	3,695	3,60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7,789	24,891	32,6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17,606	–	17,60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283)	504	221
於2017年12月31日	25,112	25,395	50,507

並未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08,375	209,760
可抵扣暫時差額	2,402	32,596
	110,777	242,356

上述稅務虧損可於五年內用作抵銷錄得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會  
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上述事項，故並無就上述事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32.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得的盈利。如果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的盈利而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交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並不可能派發有關盈利。於2017年12月31日，因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投資而產生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229,105,000元(2016年：人民幣1,760,946,000元)。

### 33. 股本

	2017年		2016年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股份數目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股份數目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b>1,538,627,177</b>	<b>12,176</b>	1,565,789,191	12,419
受限制股份(附註(a))	-	-	9,911,486	79
	<b>1,538,627,177</b>	<b>12,176</b>	1,575,700,677	12,498

33. 股本(續)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等額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等額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575,700,677	15,757	4,557,953	12,498	3,629,373
獲行使受限制股份(附註(a))	-	-	17,161	-	13,558
已宣派2015年末期股息	-	-	(188,227)	-	(158,07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575,700,677	15,757	4,386,887	12,498	3,484,857
獲行使受限制股份(附註(a))	-	-	28,195	-	22,275
購回股份(附註(b))	(37,663,500)	(377)	(140,393)	(327)	(124,317)
行使購股權(附註(c))	590,000	6	2,049	5	1,726
於2017年12月31日	1,538,627,177	15,386	4,276,738	12,176	3,384,541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3年5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19,110,8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受限制股份已於2013年6月13日獲配發及發行，並將按面值轉換為悉數繳足，方式為將總額為1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000元)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該等受限制股份乃就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並由專業受託人管理。於2017年12月31日，14,355,683股(2016年：9,199,412股)受限制股份已獲行使並轉換為普通股。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4。
- (b)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37,663,500股普通股，扣除開支前總代價為140,128,000港元。所購回股份於年內註銷。已註銷股份面值377,000港元從股本中減少，股份購回所招致之購回溢價及相關成本(合共140,393,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c) 2017年內，590,000購股權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行使。據此，5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3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於2013年5月20日獲得當時的股東批准並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透過向彼等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鼓勵彼等留駐本集團，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效力。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新股。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須為合資格參與者於各歸屬期間仍受聘於本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的任何或有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且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否則彼等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於2013年5月28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合共19,110,898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無償授予18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其中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董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四年歸屬期如下：2014年1月2日歸屬10%、2015年1月2日歸屬30%、2016年1月2日歸屬30%及2017年1月2日歸屬30%。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具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授出及歸屬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

於2013年8月27日，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五名董事各自同意，並經董事會確認及批准，將彼等各自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數目削減62,000份。經削減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總數（即3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授予本公司一位僱員。由於前述情況，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總數維持不變。

### 3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8月27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及經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確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期由四年延長至五年如下：2014年1月2日歸屬10%、2014年6月30日歸屬10%、2015年1月2日歸屬20%、2016年1月2日歸屬20%、2017年1月2日歸屬20%及2018年1月2日歸屬20%。除了在前段中描述的向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及歸屬期期限的調整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均維持不變。

於授出日期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公平值為人民幣82,554,000元(每份人民幣4.32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費用(2016年：人民幣5,251,000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儲備總額人民幣22,275,000元(2016年：人民幣13,558,000元)於轉換為普通股時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以換取授出股份所收取的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股份的市場價值計量，並就扣除歸屬期間將收取的預期股息而作出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辭任，共有4,755,21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被沒收及14,355,68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於年末，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並無尚未歸屬的受限制單位獎勵。

###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該計劃於2015年6月26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自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現時可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該等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該計劃各符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35.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萬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而該付款將不予退還且不被視為支付部分行使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歸屬期後開始以及於該計劃期限屆滿當日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非附帶可令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 35.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該計劃行使：

	2017年		2016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b>10.60</b>	<b>39,900</b>	10.60	45,000
年內授出	<b>3.32</b>	<b>85,000</b>	—	—
年內行使	<b>3.00</b>	<b>(590)</b>	—	—
年內置換	<b>10.60</b>	<b>(15,400)</b>	—	—
年內沒收	<b>10.49</b>	<b>(24,860)</b>	10.60	(5,100)
於12月31日	<b>3.32</b>	<b>84,050</b>	10.60	39,900

於2017年5月9日，本集團向其僱員授出70,000,000股購股權(「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是用作置換2015年6月29日及2015年7月2日授出的購股權。於2017年5月9日，於2015年授出之15,400,000股購股權由新購股權所置換。

於2017年12月15日，本集團向其僱員授出15,000,000股購股權。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91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35.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2017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69,050	3.00	2017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28日
15,000	4.80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28日
<b>84,050</b>		

#### 2016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9,900	10.60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倘若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2017年5月9日及2017年12月15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57,250,000元(每份為人民幣0.58元及人民幣1.11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費用人民幣7,719,000元(2016年：人民幣17,580,000元)。

**35. 購股權計劃(續)**

2017年度授出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估計，並考慮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計算模式所用的輸入資料：

	2017年 5月9日	2017年 12月15日
股息率(%)	4.82%	<b>1.33%</b>
預期波幅(%)	48.20%	<b>42.48%</b>
過往波幅(%)	48.20%	<b>42.48%</b>
無風險利率(%)	2.11%	<b>2.19%</b>

無其他已授購股權特性加入公平值計量。

年內行使之590,000股購股權導致發行本公司590,000股普通股及人民幣5,000元新股本(扣除發行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84,050,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該計劃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會導致額外發行84,0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840,5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02,490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擁有84,050,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該計劃行使，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5%。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36. 儲備

####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屬中國境內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儲備轉撥溢利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來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 (iii)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用於記錄換算國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37. 存在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概無非控股權益就個別而言被視為屬重大。

### 38. 業務合併

於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鄭州賓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鄭州賓馳」)的100%股權。鄭州賓馳從事實利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有關收購事項屬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以擴大其於鄭州的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該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乃以現金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08,000,000元，已於收購日期支付。

### 38.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鄭州賓馳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事項確認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778
存貨		16,4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43
應收貿易賬款		1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1
無形資產	15	68,93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7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35)
遞延稅項負債	32	(17,606)
以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57,981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16	50,019
支付方式：		
現金		108,00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108,000)
所獲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643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101,357)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38. 業務合併(續)

自收購事項以來，鄭州賓馳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14,335,000元，以及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1,151,000元。

倘合併事宜於年初進行，本集團的年內收入及溢利則應分別為人民幣10,965,317,000元及人民幣1,021,975,000元。

###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出售之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2,007</b>
出售之資產		<b>2,007</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6(c)	<b>(1,727)</b>
		<b>280</b>
<b>支付方式：</b>		
現金		<b>280</b>
		<b>280</b>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b>280</b>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b>280</b>



4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出售之資產淨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238
無形資產	660
遞延稅項資產	33,562
存貨	44,083
應收貿易賬款	8,5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9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3,447
在途現金	82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7,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4,950)
應付所得稅	(56,578)
非控股權益	(477)
出售之資產淨額	356,34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5(b) 27,93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84,278
支付方式：	
現金	-

就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93,927)
就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93,927)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863,3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7,023)
於2017年12月31日	1,816,336

### 42.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007,600	1,007,60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236	-	21,236
應收貿易賬款	106,190	-	106,19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2,321,150	-	2,321,1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043	-	81,043
在途現金	37,085	-	37,0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0,378	-	1,580,378
	<b>4,147,082</b>	<b>1,007,600</b>	<b>5,154,682</b>

## 42. 金融工具分類(續)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6,2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8,93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816,336
	<b>2,161,477</b>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8,000	38,000
應收貿易賬款	247,471	-	247,47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791,051	-	791,0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117	-	134,117
在途現金	26,323	-	26,3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69,098	-	2,969,098
	<b>4,168,060</b>	<b>38,000</b>	<b>4,206,060</b>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42. 金融工具分類(續)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89,3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3,46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863,359
	2,416,207

### 43.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4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有關尚未於本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物業及設備以及注入資本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租賃及樓宇	120,730	149,610

**44. 承擔(續)****(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2016年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49,252</b>	<b>20,392</b>	90,182	18,86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159,147</b>	<b>87,040</b>	214,968	78,915
五年後	<b>159,676</b>	<b>230,286</b>	125,914	204,336
	<b>368,075</b>	<b>337,718</b>	431,064	302,11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多項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十年，附有選擇權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時續簽。

**4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其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作出的資產抵押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3、附註14、附註21及附註25。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4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馮長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控股股東，亦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如下交易：

####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向關連方作出的墊款(附註20(d))	1,021,716	—
一向獨立售後公司提供貸款(附註20(d))	390,000	—
	<b>1,411,716</b>	—



#### 4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 永達和諧	910	910
— 獨立售後公司	1,411,716	-
	<b>1,412,626</b>	91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 和諧實業集團	-	534

與關連方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4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965	4,951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	1,89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520	5,477
退休後福利	300	187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15,785	12,5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

- (d) 本公司主席為若干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獲授最多為人民幣785,205,000元(2016年：人民幣1,394,014,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零代價作出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b)。

本公司主席及和諧實業集團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獲授最多為人民幣18,914,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零代價作出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b)。

本公司主席為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獲授之最多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以零代價作出擔保，而和諧實業集團質押其若干土地作出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b)。

### 4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在途現金、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到期。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具類似年期、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可得利率折讓計算，而公平值亦與其賬面值相若。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其自身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違約風險屬不重大。

於年末，本集團概無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2016年：無)。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結構性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 利率風險

除向第三方授出貸款(附註23)、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5)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7)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浮動利率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非常有限。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惟附註27所披露的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的若干銀行結餘除外。

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該等公司以美元及港元作為功能貨幣，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內地並無重大外匯交易。因此，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計入財務報表的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在途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有關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及運營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610,746	1,225,756	38,437	-	1,874,939
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付票據	5,482	200,725	-	-	-	206,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38,934	-	-	-	-	138,934
	<b>144,416</b>	<b>811,471</b>	<b>1,225,756</b>	<b>38,437</b>	<b>-</b>	<b>2,220,080</b>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592,204	1,286,238	46,912	-	1,925,354
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付票據	11,469	266,844	11,075	-	-	289,38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63,460	-	-	-	-	263,460
	274,929	859,048	1,297,313	46,912	-	2,478,202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保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規限。於年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任何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加負債淨額)監控資本。負債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結構性存款。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b>1,816,336</b>	1,863,35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b>206,207</b>	289,3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918,371</b>	1,227,87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b>(1,580,378)</b>	(2,969,098)
負債淨額	<b>1,360,536</b>	411,52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287,320</b>	5,439,108
資產負債比率	<b>21.6%</b>	7.6%



## 4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3,122,137</b>	2,621,6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b>3,122,137</b>	2,621,666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00,418</b>	1,238,723
流動資產總額	<b>400,418</b>	1,238,72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392</b>	3,534
流動負債總額	<b>392</b>	3,534
<b>流動資產淨額</b>	<b>400,026</b>	1,235,189
<b>資產淨額</b>	<b>3,522,163</b>	3,856,855
<b>權益</b>		
股本	<b>12,176</b>	12,498
儲備(附註)	<b>3,509,987</b>	3,844,357
權益總額	<b>3,522,163</b>	3,856,855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4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629,373	30,582	10,502	172,020	(51,501)	3,790,976
已宣派年末期股息	(158,074)	-	-	-	-	(158,07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18,749	(30,125)	188,624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	5,251	-	-	-	5,251
獲行使受限制股份	13,558	(13,558)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17,580	-	-	17,580
於2016年12月31日	3,484,857	22,275	28,082	390,769	(81,626)	3,844,35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6,054)	(23,206)	(219,260)
獲行使受限制股份	22,275	(22,275)	-	-	-	-
已行使購股權	1,726	-	(238)	-	-	1,488
已購回股份	(124,317)	-	-	-	-	(124,31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7,719	-	-	7,719
於2017年12月31日	3,384,541	-	35,563	194,715	(104,832)	3,509,987

## 50.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概要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b>收入</b>	<b>10,840,411</b>	10,695,872	10,620,244	10,195,890	8,332,749
銷售及服務成本	<b>(9,822,566)</b>	(9,925,790)	(9,498,495)	(9,106,560)	(7,335,607)
<b>毛利</b>	<b>1,017,845</b>	770,082	1,121,749	1,089,330	997,1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1,321,199</b>	326,227	524,781	474,072	303,1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787,488)</b>	(775,392)	(592,221)	(515,668)	(426,408)
行政開支	<b>(147,013)</b>	(180,754)	(134,719)	(124,097)	(117,584)
其他開支	<b>-</b>	(73,709)	-	-	-
<b>經營溢利</b>	<b>1,404,543</b>	66,454	919,590	923,637	756,310
財務費用	<b>(63,437)</b>	(95,040)	(157,056)	(202,199)	(194,839)
分佔以下各項的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b>(18,587)</b>	(101,817)	(587)	-	-
聯營公司	<b>(99,137)</b>	(189,942)	1,308	4,916	501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1,223,382</b>	(320,345)	763,255	726,354	561,972
所得稅開支	<b>(202,094)</b>	(47,302)	(194,566)	(180,650)	(154,847)
<b>年內溢利／(虧損)</b>	<b>1,021,288</b>	(367,647)	568,689	545,704	407,125
<b>以下人士應佔：</b>					
母公司擁有人	<b>1,009,356</b>	(370,674)	563,393	544,365	404,135
非控股權益	<b>11,932</b>	3,027	5,296	1,339	2,990
	<b>1,021,288</b>	(367,647)	568,689	545,704	407,125
<b>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b>					
<b>資產總額</b>	<b>10,077,107</b>	9,599,689	11,055,264	8,218,577	7,609,013
<b>負債總額</b>	<b>(3,746,642)</b>	(4,130,231)	(5,168,197)	(5,472,814)	(5,371,893)
<b>非控股權益</b>	<b>(43,145)</b>	(30,350)	(31,306)	(19,610)	(16,271)
	<b>6,287,320</b>	5,439,108	5,855,761	2,726,153	2,220,849